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並非擬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重組方案—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其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頁至第12頁。說明陳述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32頁。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29頁至第31頁。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謹分別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後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立即)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CM-1頁至第NGM-3頁。

倘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兩者之中的任何一個會議，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繼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倘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呈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者各自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計劃而將予發行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將不會且毋須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賦予的豁免向美國證交會進行登記。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亦概無就本文件內容是否充分表示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在生效日前屬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任何人士，或者在生效日後屬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將受與根據計劃收取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有關的若干美國轉讓限制所規限。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務請細閱說明陳述中第15段的重要提示。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董事會函件	6
說明陳述	13
風險因素	33
本公司及長和的董事	43
本公司及長和的公司資料	45
參與重組方案的各方	48
責任聲明	49
附錄一 — 本集團資料	I-1
附錄二 — 長和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V-1
附錄六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VI-1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VII-1
附錄八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VIII-1
附錄九 — 釋義	IX-1
協議安排	S-1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NCM-1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NGM-1

預期時間表

重組方案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1)：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股東大會.....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合資格有權在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投票的最後期限.....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

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暫停買賣(附註3).....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附註4).....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股東大會(附註4).....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附註3).....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股份恢復買賣(附註3).....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計劃要求作出指示的傳票

召開法院聆訊.....三月五日(星期四)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買賣.....三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長和股份的最後期限.....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長和股份的權益(附註5).....自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附註6)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記錄時間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就認許計劃提交呈請 而召開的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預期股份 撤銷上市地位日期及預期長和股份 開始買賣日期的公告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長和股份的新股票(附註7)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生效日(附註6)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在主板的上市地位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長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其中包括) 生效日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變，將會作出有關重組方案的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屬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指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倘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呈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將就釐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以及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下的權益。
3. 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公告及股份恢復買賣的預期時間載於上表，惟倘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可予以公佈，股份將於同日下午一時正(而非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4. 倘於舉行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倘對另訂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根據計劃享有長和股份權益的計劃股東的身份。
6. 計劃將於法院認許(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及就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正式文本以及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的記錄及申報表分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7. 長和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方告有效。

本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緒言

董事會建議透過計劃重組本集團之架構，使得：

- (a) 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及
- (b)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將獲取一股長和股份，並將於此後成為長和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以下交易將待其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落實執行：

(a) 併購方案

(i) 赫斯基股份交換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將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收購約6.24%已發行赫斯基股份。收購代價將以長和發行84,427,246股新的長和股份支付，該等股份為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將購入之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新的長和股份)。

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時，假設赫斯基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將擁有累計約40.2%已發行赫斯基股份。赫斯基股份交換將緊接和黃方案(如下文所述)完成前完成。

(ii) 和黃方案

長和集團將透過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和黃方案將緊隨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完成。根據和黃計劃，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將為所有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和黃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而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發新的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於和黃計劃記錄

概要

時間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換取0.684股新的長和股份。和黃方案完成時，和黃將成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分拆上市方案

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將轉讓予長地集團(屆時將由長和全資擁有)。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後，於相關記錄日期的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股東(如有)除外)將按於其時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之比率，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長地股份。長地將向聯交所申請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

請參閱公告以取得更多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的資料。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重組方案將提高向長和股東作出分派的靈活性。

若不先完成重組方案，分拆上市方案(若透過本公司作出)將使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重大部分。此乃由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只可從其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以向股東作出分派。相比之下，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開曼群島公司從利潤中作出分派，亦容許從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受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重組方案將為長和創造可觀的股份溢價，促進分拆上市方案、向長和股東支付一般股息或於適當時支付特別股息，且將促進將來任何涉及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股份發行或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分派的企業行動，而無限制長和將來支付一般股息或特別股息的能力。無論該等行動是否包括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或任何其他行動(倘不進行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都將會如此。據此，重組方案將為長和提供顯著的財務靈活性以向股東作出分派及繼續為股東釋放價值。

此外，開曼群島乃聯交所接納尋求於主板上市之發行人之司法權區之一。

重組方案之影響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和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長和則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長和則將於主板上市。

除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將從香港改為開曼群島外，計劃的落實執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即本集團的基礎資產及負債，惟成立長和及落實執行重組方案將招致預算約100,0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長和支付)；(ii)業務；(iii)擁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iv)董事及僱員；及(v)派付股息。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之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推行重組方案之條件

重組方案之完成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a)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股東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並且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對計劃所投的反對票佔所有本公司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10%；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計劃及(ii)計劃的落實執行，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長和發行新股份；
- (c)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並確認計劃中載明的削減股本的建議)，且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該等股份，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未被撤回；及

概要

(e)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項下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有關重組方案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長和保留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上述第(a)至(d)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獲豁免。

重組方案乃一獨立方案，並毋須待併購方案或分拆上市方案的任何部分經作出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後始告生效。

倘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現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若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而併購方案與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股東將通過報章公告獲告知計劃生效與否及其生效日。

登記手續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長和主要股東名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長和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長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

倘股東對上述手續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經考慮(i)重組方案之背景；及(ii)載於說明陳述就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其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分別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有關決議案。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時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發長和股份之新股票。

概要

本集團及長和

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本集團為香港規模最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物業的物業發展商之一。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本集團亦持有和黃的49.97%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中約40.43%由控股股東持有、約3.03%由若干董事持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但不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而餘下約56.54%由公眾股東持有。

有關本集團及長和的選定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至附錄三。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或行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法律及監管制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致使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霍建寧
陸法蘭
周近智
麥理思
李業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葉元章
馬世民
周年茂
洪小蓮
王葛鳴*
張英潮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重組方案－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以下方案：

(a) 重組方案

建議重組方案將予以落實執行，以計劃方式使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長和。於計劃生效後，(i) 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及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及(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據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原本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長和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

(b) 併購方案

茲建議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以下交易將待於公告所詳述的其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落實執行：

(i) 赫斯基股份交換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將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收購61,357,010股赫斯基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赫斯基股份約6.24%。收購代價為由長和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84,427,246股新的長和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將收購之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新的長和股份)。長和已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承諾，受限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時，長和將會按每一股長和股份129.0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該等新的長和股份予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

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下的換股比率乃按股份在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及赫斯基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釐訂，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且以1加元兌6.5782港元的匯率計算。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假設赫斯基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和黃

集團將擁有合計約40.2%已發行赫斯基股份。待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赫斯基股份交換將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如下所述)。

(ii) 和黃方案

長和集團將透過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待和黃方案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和黃方案將緊隨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完成。根據和黃計劃，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將為所有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和黃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而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取新的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獲取0.684股新的長和股份。此換股比率乃按股份及和黃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釐訂，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於和黃方案完成後，和黃將成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c) 分拆上市方案

茲建議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將轉讓予長地集團(屆時將由長和全資擁有)。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後，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股東(如有)除外)於相關記錄日期將按於其時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取一股長地股份之比率，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長地股份。該等長和股東其中將包括：(i)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所獲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及(ii) 根據和黃計劃，和黃計劃股東(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所獲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分拆上市方案將受限於公告所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本文件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就長地股份作出的要約。就分拆上市方案將予分派的長地股份(如有)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而且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作出要約或發售。長和並不建議就分拆上市方案向其美國股東分派長地股份，除非其確定可以獲豁免或在毋須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的交易中如此行事。

董事會函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乃赫斯基股份交換的完成之先決條件及作出和黃方案之前提；和黃方案之完成乃完成分拆上市方案之先決條件。倘若重組方案未能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亦受限於其他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因此，即使重組方案完成，仍無法確定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然而，重組方案乃獨立於併購方案或分拆上市方案，且並非待併購方案或分拆上市方案的任何部分經作出、成為無條件或生效後方告生效。

請參閱公告以取得更多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的資料。

本文件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重組方案之詳情並就其向股東尋求批准。倘計劃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於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生效，計劃將告失效。

2. 重組方案之概覽

董事會建議透過計劃重組本集團，從而致使：

- (a) 長和(於開曼群島新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及
- (b)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其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及其後成為長和股東，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據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持有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原本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包括計劃在內的重組方案之更多詳情及影響載於說明陳述。

3. 進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重組方案旨在提高向長和股東作出分派的靈活性。

若不先完成重組方案，分拆上市方案(若透過本公司作出)將使用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的顯著部分。此乃由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只可從其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相比之下，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開曼群島公司從利潤中作出分派，亦容許從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受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所限)。重組方案將於長和創造可觀的股份溢價，促進分拆上市方案、向股東支付一般股息或於適當時支付特別股息，且將促進將來任何涉及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股份發行或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分派的企業行動，而無限制長和將來支付一般股息或特別股息的能力。無論該等行動是否包括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或任何其他行動(若不進行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都將會如此。據此，重組方案將提供顯著的財務靈活性以向股東作出分派及繼續為股東釋放價值。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及僅根據下表附註所述的假設，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會產生並計入長和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約為3,317億港元^(附註1)，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lcl} \text{所產生股份} & & & & \\ \text{溢價金額} & = & 2,316,164,338 & \times & 144.20 \text{ 港元} & - & 2,316,164,338 \text{ 港元} \\ & & \text{(附註2)} & & \text{(附註3)} & & \text{(附註4)} \end{array}$$

附註：

- (1) 所產生的3,317億港元的股份溢價金額乃按下文附註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計算，僅就說明用途，並不代表重組方案完成後，該股份溢價金額或相似金額可能或將會產生。
- (2) 重組方案完成後產生的股份溢價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完成後已發行長和股份數目而定。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生效日的已發行長和股份總數將為2,316,164,338股。
- (3) 重組方案完成後產生的股份溢價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於發行新長和股份日期(即生效日)每股長和股份之價格。僅就說明用途而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144.20港元用於上述計算。
- (4) 就計算重組方案完成後產生的股份溢價金額而言，必需扣除重組方案完成後已發行長和股份的總面值。根據上述附註2的假設，將為2,316,164,338港元(即每股長和股份面值1.00港元乘以2,316,164,338股長和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會產生及計入長和股份溢價賬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發行新長和股份當日(即生效日)每股長和股份的價格，預期有關股份溢價金額可觀。誠如上文所示及僅根據上文列表附註所述的假設，股份溢價金額將約3,317億港元。因此，預期長和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將創造可觀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受償債能力測試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並將撥入長和不時可供分派的利潤(如有)。

相比之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包括當時建議之末期股息)約為210億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約3,410億港元，當中包括不可分派的若干金額，其中包括：

- (a) 分佔溢利減本公司上市聯營公司(即和黃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約1,850億港元；及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所持有投資物業的累積重估收益約90億港元。

此外，開曼群島乃聯交所接納尋求於主板上市之發行人之司法權區之一。

4. 推薦意見

經考慮(i)重組方案之背景；及(ii)上述及載於說明陳述就落實執行該等方案之詳細理由及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分別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有關決議案。

5. 表決意向表示

於該信託下持有股份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有或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份表決贊成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中「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有關閣下作為股東建議採取之行動。

7.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中重組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本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說明陳述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以計劃方式使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長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說明陳述旨在向股東闡釋(其中包括)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及影響，以及推行重組方案所需步驟。閣下務請特別垂注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及本說明陳述第17段，董事會於當中建議閣下作為股東表決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

2.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會函件—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所載之理由。

3. 重組方案之概要

重組方案將以計劃方式推行，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長和(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並於其後成為長和股東，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成為長和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長和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長和將於主板上市。

根據重組方案，現建議於生效日：

- (a) 透過註銷及銷毀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說明陳述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接其後，將增設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以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回至原先數額；
- (c) 本公司將以其賬冊內因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繳付新增設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長和；及
- (d)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代替，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標題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將獲發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之長和股份，基準乃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即獲取一股長和股份。

4. 重組方案之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a)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股東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並且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對計劃所投的反對票佔所有本公司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10%；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計劃及(ii)計劃的落實執行，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長和發行新的股份；
- (c)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並確認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未被撤回；及

說明陳述

- (e)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項下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有關重組方案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長和保留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上述第(a)至(d)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獲豁免。

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已廢除的第166條，協議安排須獲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亦即「人數驗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人數驗證並不適用於涉及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為使涉及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獲得批准，對協議所投的反對票不得超過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10%。計劃按公司條例第674條乃屬一項收購要約。此項規定為計劃必須獲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外的額外規定。

除非董事使其本人信納計劃已正式獲得批准，及重組方案即將成為無條件(只受限於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長和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被撤回)，將不採取使計劃生效之必要行動。

如果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現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於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併購方案與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股東將透過報章公告獲知會計劃是否生效及其生效日。

5. 重組方案之影響

5.1 財務狀況

除有關成立長和及落實執行重組方案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外(預算約為100,000,000港元，並將由長和支付)，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的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與該估計可能有異。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外，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相同。

5.2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本集團亦持有和黃的49.97%權益。

5.3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

- (i) 透過長和對本集團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目前無異；
- (ii)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 (iii)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其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的基準獲取長和股份，所有長和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iv)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持有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相同。

5.4 董事及僱員

現有董事亦為長和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同為董事的長和董事的酬金或服務年期因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更改，或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的服務年期將因為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有變。然而，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及為準備分拆上市方案，預期長和董事會將作出變動。現建議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長和董事會將包括以下的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甘慶林先生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

5.5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及長和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本公司或長和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長和目前並不建議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5.6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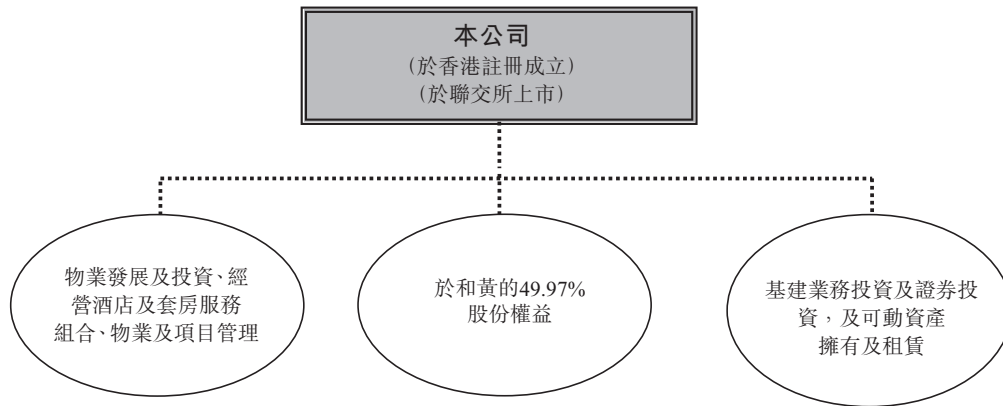
長和股份之股息擬將如股份一樣以港元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支付長和股份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向長和股東支付股息毋須作出預扣。然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按其具體情況就其稅務狀況聽取專業意見。

說明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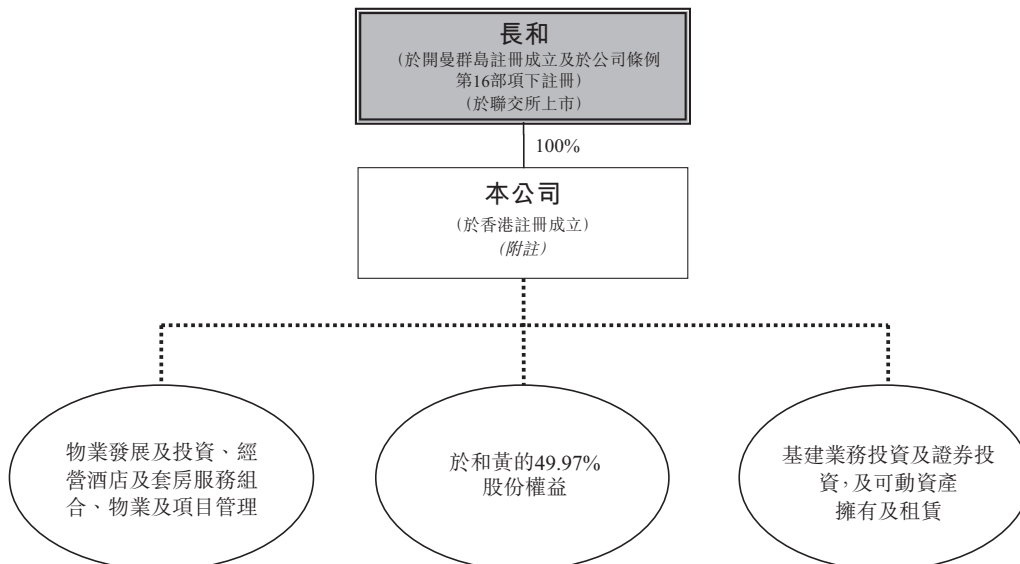
6. 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簡化架構

本集團於分別 (a) 本文件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及 (b) 預料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重組方案將如何進行之詳情，請參考標題為「協議安排」一節。

於本文件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



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後



附註：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後撤銷。

7. 證監會及聯交所給予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而證監會及聯交所亦已分別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內的所有條文及上市規則內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本文件的某些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8. 一般授權

作為長和之唯一股東，本公司已向長和董事授予以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力，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為有效：

- (a)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長和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發行及處理額外不超過長和已發行股本20%的長和股份；
- (b)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長和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購回不超過已發行長和股份面值總額10%的長和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上述(a)條所述之發行股份權力，加上根據上述第(b)條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長和股份，

上述授權持續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i) 長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計劃按現有預期時間表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內舉行)結束；
- (ii) 據法律規定長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在批准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股東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長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之相關條文就購回授權編製之說明陳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9. 長和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長和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生效日生效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若干部分之概要，以及長和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的比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開曼群島稅務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長和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副本如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10. 法律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而長和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開曼群島法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將適用於長和。只要長和於香港經營業務或長和股份於主板上市，香港的若干法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6部監管「非香港公司」之條例、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亦將適用於長和。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載於附錄五。

如股東鑑於其各自的特殊情況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對其權利之影響有任何疑问，建議彼等諮詢其各自之法律顧問。

11.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長和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透過介紹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受限於重組方案之完成，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該等申請獲批准，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將被撤銷，而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001)於主板進行買賣。長和之股份簡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長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長和股份(與目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不同)。長和董事會認為較低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使長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故能提

說明陳述

高長和股份之流通性。採納此等不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長和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概不會僅因長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不同而產生任何新的長和股份零碎股份。

董事現預計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主板上市。長和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待長和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長和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長和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2. 股票

根據計劃，待長和向有權持有計劃項下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長和股份之人士寄發股票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每張於記錄時間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將就各方面而言終止為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

相當於適當數目之長和股份之股票將發行予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權持有計劃股份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涉開支由長和支付。除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之面值向其派發之股票外，每名持有人將就其長和股份權益獲發一張長和股份股票。

長和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長和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方告有效。

現有股份股票為淺藍色。為區分現有及新股票，長和股份股票將為深藍色。

說明陳述

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發長和股份之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計劃未能生效，則長和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不會於該日撤銷。如遇此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謹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13.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所作指示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長和主要股東名冊主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長和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長和股份將由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主冊轉至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此外，除非長和董事另行同意，否則長和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及由長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並為其登記，而非提交至開曼群島。

生效日前所簽立但未於該日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與股份過戶有關之有效轉讓文書，須於長和股份在主板上市時或其後，被長和董事視作同等數目之長和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書。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14. 稅項、印花稅及外匯管制

14.1 稅項

概不預期因進行重組方案而使本集團之稅務狀況有任何變動。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一類稅項。除不時可能因若干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攜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之文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

說明陳述

可能徵收對長和而言屬重大的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長和所付及所收的任何款項之雙重徵稅公約。

根據現行法例，預期落實執行重組方案本身將不會帶來與香港稅項有關的任何不利的後果。惟就稅項而言被界定為證券交易商之人士可能受限於與根據重組方案以長和股份替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認定利潤相關的利得稅，而該等稅收將以長和股份於生效日的市價及計劃股份於記錄時間的市價之差額為準。

此外，有關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一節。

14.2 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買賣長和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長和股份將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14.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14.4 一般事項

倘股東對稅務或重組方案之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長和、滙豐、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涉及重組方案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基於重組方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稅款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15.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向某些股東提出重組方案，或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

說明陳述

彼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訂明，如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就長和股份作出要約，則將不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

於該情況下，原應根據計劃向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或轉讓之長和股份將配發或轉讓予一名由長和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長和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長和股份，長和將使該等出售之累計集資淨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照其於記錄時間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充分清償其對長和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和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129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澳洲、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圭亞那、列支敦士登、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中國、新加坡、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該等129名股東中，(a)其中八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加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2,316股股份及(b)其中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並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13,378,704股股份。

本公司及長和已就每一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有關因實施計劃而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的法律限制諮詢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根據所獲意見及在有關的情況下，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數目及／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假定相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除下文有關美國加州及開曼群島之事宜外，該等司法權區均非除外司法權區，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均非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有關計劃方面，本公司獲告知，根據一九六八年加州公司證券法，長和須在美國加州取得「發售及出售證券資格」，倘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加州法律可排除向加州股東發售長和股份。長和已在加州向加州業務監督部門遞交發售及出售

說明陳述

證券資格的申請。如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未獲批准有關申請，註冊地址為加州的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有關股東將不獲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在有關情況下，加州股東將如上文所述以收取現金取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申請是否獲批。

本公司及長和獲告知，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本公司及／或長和邀請於開曼群島的任何海外股東，其為於開曼群島的個人居民、於開曼群島從事當地業務的公司或合夥企業，或成立目的主要以開曼群島的個人居民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認購長和股份。本公司及長和獲進一步告知，不得向註冊地址為開曼群島的任何海外股東提呈或發行長和股份，惟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及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除外。因此，註冊地址為開曼群島(而非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或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的任何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且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提呈及發行長和股份，其將按上文所述收取現金。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居於或位於澳洲的股東須知

本公司及長和於澳洲並無領取就長和股份提供財務意見的牌照。本公司及長和亦告知，買賣長和股份並無冷靜期。

居於或位於開曼群島的股東須知

閣下作為登記股東而獲發送本文件。本文件於開曼群島不得分發予未獲邀請認購長和股份的公眾。

居於或位於法國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並不構成證券買賣要約且未經法國證券市場監管機構(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批准。向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均須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該等法規可能規定須發佈經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批准的發售章程。

居於或位於新加坡的股東須知

長和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作出要約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除外)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者除外。

居於或位於台灣的股東須知

按本文件所述發行及轉讓長和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和法規在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登記，且長和股份不會透過公開發售或以構成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法(該法規定須在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登記或取得該委員會的批准)所指要約的方式在中華民國(台灣)進行發售或出售。中華民國(台灣)任何人士或實體均未獲授權於中華民國(台灣)發售或出售長和股份。

居於或位於英國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並不構成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市場法**」)第85(1)條的涵義向公眾要約出售證券或金融市場法第21(1)條適用的金融推廣。本文件並未獲金融操守監管局(「**金融操守局**」)批准。在英國向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均須依據金融市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該等法規可能規定須發佈經金融操守局批准的發售章程。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銷售之要約。擬就計劃發行的長和股份不會亦毋需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其他州份(加州除外)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的豁免登記規定及該州份法律可供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有關計劃方面，長和已在美國加州向加州業務監督部門遞交發售及出售證券資格的申請。如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未獲批准有關申請，註冊地址為加州的股東將不獲發長和股份，惟以收取現金取代，而就計劃而言，有關股東被視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說明陳述

重組方案涉及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證券。重組方案將遵照香港法例以協議安排形式實行。因此，計劃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規限，倘本文件乃以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製，本文件中披露的資料不一定與本應披露者相同。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未曾且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均未依據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予以審核。

由於長和及本公司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若干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居於美國境外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外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無法針對其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可能難以強制外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向既非就美國證券法而言生效日前為本公司或長和之美國證券法所指「聯屬人士」，亦非生效日後為長和之關聯方的股東發行的長和股份不得為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並且此等長和股份可由該等人士在不受美國證券法限制的情況下於普通二級市場交易中售出。除上文就加州所述者外，根據計劃發行的長和股份不會根據美國各州證券法律予以登記，並且僅可根據該州份證券法律的豁免登記規定發行予居住於該州分的人士。

生效日前為本公司或長和之聯屬人士或生效日後為長和之聯屬人士的人士不得在美國轉售根據計劃獲得的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長和股份，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進行的或者不受此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或長和(視情況而定)之聯屬人士的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長和(視情況而定)、受其控制或與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個人或實體，並可能

說明陳述

包括該等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重要股東(例如10%以上發行在外股本的持有人)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倘任何人士認為其就美國證券法而言可能是聯屬人士，應當在出售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長和股份之前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長和股份並未亦不會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在美國任何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進行報價。長和並無意願在美國促進長和股份交易市場。因此，長和相信長和股份在美國不可能產生活躍的交易市場。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長和股份或通過有關本文件之充分性的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賦予的豁免登記資格，本公司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告知法院，其對計劃的認許將為本公司及長和所依賴以於為股東舉行的有關計劃條款和條件之公平性的聽證會後批准計劃，在此等聽證會上所有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法律顧問代表出席，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計劃，為此已向全體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長和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本公司、長和、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16. 會議

根據法院指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而召開。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落實執行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削減)之特別決議案而舉行。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CM-1至NCM-2頁。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通告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說明陳述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GM-1至NGM-3頁。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與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並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如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取消或延期則緊隨其後舉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無股東須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於舉行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另行舉行之會議之安排詳情。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倘對另訂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須小心注意安全。

17. 推薦意見

經考慮(i)重組方案之背景；及(ii)載於說明陳述就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之詳細原因及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有關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18. 投票意向表示

於該信託下持有股份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將就彼等所持有或透過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份表決贊成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

19. 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本文件附上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懇請閣下按相關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隨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

說明陳述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而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如果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仍須受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約束。因此，懇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如閣下為身處香港的股東而對重組方案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此等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重組方案或計劃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如果該等會議上通過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申請批准計劃的高等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及長和股份上市及開始交易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透過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說明陳述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閣下應該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

另外，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閣下亦可安排將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相關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依據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如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登記擁有人應當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本文件載明的最遲交回時間前以本文件載明的方式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等登記擁有人要求。

如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將有關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閣下亦可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憑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就計劃投票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0.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或其他部分所載的進一步資料全部均為本說明陳述之一部分。

股東應只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長和、滙豐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均不曾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之資料。

本文件將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外，股東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免費索取本文件副本。

21. 語言

倘本文件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股份或長和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或長和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有關重組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法律，股東或會有不同權利且或會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時面對困難

長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法律。

計劃生效後，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將受(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長和股東對長和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少數長和股東採取之行動及少數長和股東權益之保障，以及長和董事對長和之受信責任，將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公司章程細則所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之司法先例，以及來自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但無約束之權力。此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可能不會如香港之規程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確立，並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此等規程或司法先例有差別。

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法律之間的差異，使少數長和股東可獲得之補救可能有別於彼等在香港法律下所獲得之補救，而長和股東在保障彼等面對長和管理層、長和董事或主要長和股東採取之行動之權益方面，可能較作為香港公司股東遇上更多困難。舉例而言，開曼群島並無相當於公司條例第723至第726條為因公司事務之處理受到不公平損害之股東提供補救之法定條文。

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法律存在差異亦表示股東根據香港法律所享有的若干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彼等作為長和股東未必享有。例如，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豁免公司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眾記錄事項，而且不提供予公眾查閱；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股東則無一般權利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公司章程細則包含容許長和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查閱存置於香港的長和股東名冊分冊的條文。

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自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後，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持續不明朗。其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內地經濟放緩及美國貨幣正常化的時機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風險。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長實集團的多元化業務跨越全球50多個國家，倘任何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發展

發展及擁有物業一般存在風險，其中包括建築成本上升、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取融資發展物業之風險、因面對現時人手老化、短缺、技術錯配及斷層，以及材料價格急劇上漲等問題使物業建築未能按照原定時間表或預算完成、物業建築完成時未能獲得長期融資、已發展物業未能按獲利的條款出售或出租、其他發展商或物業業主激烈競爭導致物業空置或無法按有利條款出售或出租物業、物業買家或租戶或會違約、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或需定期裝修、維修及再出租、現有租約約滿後無法續租或重新出租樓面，以及物業市道會受環境法例及規定、分區法規及其他政府規則及財政政策轉變所影響。物業價值及租金價值亦可能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政治發展、政府法規及規劃或稅務法律轉變、利率及消費價格水平、整體物業供應以及政府壓抑物業價格措施等。此外，相關機構可能不時會就銷售或轉讓住宅物業徵收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同類稅項或收費。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物業投資屬非流動資產，因而或會限制本集團及時出售物業套現之能力。

土地供應由不同市場的政府土地政策所主導，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購買土地可能須遵從不同的監管要求或限制。因此，物業發展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優質土地供應量及價格水平所影響。

物業或會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損毀，本集團可能面對與公共法律責任索償有關的潛在風險，因保險賠償額未能全數補足有關損失(包括租金及物業價值損失)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另外，本集團或未能就其他可能的損失以合理價格獲得承保或根本不獲承保。一旦損失未獲承保或超過受保上限，所須承擔之賠償或會對物業資本回報構成影響。本集團亦須承擔與物業有關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財務責任例如已承諾之資本開支。此外，須每年續訂保單並就受保條款進行洽商，因此本集團須面對保險市場之波動風險，包括保險費率有可能調升。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物業市場的氣氛及狀況、香港物業價值、商務航空業市況、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周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a) 在香港、中國及其他

風險因素

海外市場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的發展商日益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回報；及 (b) 其他發展商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及氣體)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輕易就出售項目覓得準買家。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航空業

商業航空業財務狀況轉壞

由於本集團飛機投資之客戶全部為商業航空營運商，故此商業航空業之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於該行業之投資之回報前景尤為重要。對商業航空業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之風險因素一般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影響。本集團或會面對下列情況：(a)對本集團機隊內飛機之需求下降，市場租賃價格及實際租賃利潤下跌，以及飛機價值下跌的壓力；(b)較大機會發生承租人違約事件、租賃重組、收回及航空公司破產及重組之情況，導致租賃價格及實際利潤較低及/或因收回而引致之維修、保險、倉儲及法律費用，以及飛機於非租賃期間所失去之收入有所增加，飛機過渡至新承租人之費用(包括改裝飛機以符合新承租人之要求)增加及新承租人提供之租賃價格可能較低；以及(c)無法按商業接納之條款租賃飛機，導致飛機不能賺取收益而令租賃利潤較低，以及引致倉儲、保險及維修費用。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飛機供應及需求之周期性

商業飛機租賃及銷售業務定期遇上飛機供應過剩及供應不足之周期。市場上某特定型號的飛機供應過剩，可能導致該型號之飛機租賃價格及價值下跌。

飛機之供應及需求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周期性因素所影響，包括(a) 乘客對航空飛行之需求；(b) 燃油成本及一般經濟狀況；(c) 地緣政治事件；(d) 爆發傳染性、流行疾病及天然災難；(e) 政府規例，包括新的適航指令及環境與安全規例；(f) 利率；(g) 航空公司重組及破產；(h) 飛機訂單之取消或延誤；(i) 製造商延遲付運；(j) 信貸成本及可用信貸；(k) 製造商生產水平及技術創新，包括推出新一代飛機；(l) 飛機類型；(m) 飛機型號之退役及報廢；(n) 製造商合併或退出市場或不再製造飛機或引擎類型；(o) 就製造商及航空公司之未來供應及需求作出之有關估計之準確性；(p) 先前儲備之飛機再度推出投入服務；及(q) 機場及空中交通管制基礎設施之限制。

該等因素或會令飛機價值及租賃價格大幅下降或上升，亦可能導致租賃違約事件及可能妨礙飛機之再租賃或(倘適用)按滿意條款出售。此舉將會對本集團之飛機租賃業務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航空公司重組或清盤

任何航空公司破產、清盤、合併或重組可能導致大量飛機可按經下調之租賃價值或收購價進行租賃或購買，以及導致飛機特定型號之潛在承租人及營運商數目有所減少，任何此等情況將導致供應水平上漲，從而令任何該等型號之飛機價值及一般租賃價格下降。破產及重組或會導致大量飛機停飛，以及租賃及經磋商之飛機租賃租金下調遭拒絕或其他終止情況，因而導致飛機市值下降。此外，要求勞工讓步可能引致重大勞資糾紛而引發罷工、怠工或可能對勞資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損壞航空業之財務狀況及令飛機價值及租賃價格進一步下跌。

航空公司根據適用之破產或重組法例提出之其他重組或清盤，或進行破產程序中的航空公司進一步拒絕或放棄飛機及飛機租賃，可能令飛機價值及飛機租賃價格下降。大量飛機停飛及較低市場價值將會對本集團可按優惠價格再租賃飛機或按優惠價格出售飛機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大量本集團之租

風險因素

賃遭重組中的航空公司客戶拒絕，而本集團可能未能準時按商業合理條款再租賃該等飛機。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燃油成本之影響

燃油乃航空業內營運公司之主要開支。燃油價格波動主要受國際市場狀況、地緣政治及環境事件、天然災難、監管變動及匯率各方面帶動。目前的低油價情況不一定可以維持，而且倘油價上升，燃油成本亦隨之增加。因此，燃油價格並非承租人所能控制，燃油價格重大變動可能對承租人之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如目前在北非和中東地區的持續動盪令全球未來石油供應預測出現不明朗情況，故導致燃油成本顯著增加。倘動盪持續，則燃油成本可能顯著上升。其他事件亦能顯著影響燃油供應和價格，包括天然災害、石油輸出國組織就其成員之石油產量作出之決策，以及中國等國家對全球燃油需求之增加。

較高之燃油成本或會對航空公司之盈利能力(包括初始承租人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航空業之競爭性質，航空公司可能無法將燃油價格之增幅透過增加機票價格而轉嫁予客戶，或無法以適當對沖燃油價格波動之風險管理有關風險。倘燃油價格因不利之供求狀況、日後恐怖襲擊、戰爭、武裝敵對行為或天然災難或因任何其他因素而進一步上升，則初始承租人可能會產生較高成本但賺取較低之淨收益，將會初始承租人之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因此，該等情況可能會(a)影響初始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租賃付款之能力；(b)導致租賃重組及飛機收回；(c)增加本集團飛機服務及市場推廣之成本；(d)削弱本集團按準時基準及／或按優惠價格再租賃飛機或再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機之能力及(e)減低飛機於任何處置時應收取之價值。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對飛機及引擎製造商之依賴

大型客機乃由少數機身製造商及有限數目之引擎製造商供應。因此，本集團依賴該等製造商能否維持財政穩定、製造符合技術及監管規定以及航空公司需求之飛機及相關元件，以及提供持續及可靠之客戶支援。資本市場之干擾可能削弱製造商為其業務融資之能力，或增加該等融資之成本，從而對該等製造商符

風險因素

合航空公司之需求或提供客戶支援。此外，製造商之間在市場佔有率方面之競爭加劇可能導致若干飛機型號出現大幅折扣，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有效競爭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製造商未能適當應對市場變動，或履行合約責任或製造符合技術或監管規定之飛機或元件，則本集團或會面對下列情況：(a) 無法按容許本集團按其預計溢利水平適當地維持及租賃飛機予客戶之條款購買飛機元件，導致本集團機隊之增長率減低或收縮；(b) 飛機及元件製造商欠佳之客戶支援導致某製造商產品之需求下降，導致對本集團機隊之該等飛機以及該等型號之元件之需求造成下行壓力，以及導致該等型號之飛機之市場租賃價格之下調；(c) 基於製造商提供大幅折扣令本集團競爭力下降，可能會導致市場租賃價格下降而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價值，以及本集團再推出或出售部分飛機市場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d) 相關元件製造商欠佳之客戶支援會干擾承租人之業務及承租人其後之收益損失。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規例之影響

商業航空營運多方面取決於嚴謹的聯邦、國家、當地及境外保護環境之法律，包括對航空公司或其乘客徵收之額外稅項。美國政府、其他境外政府或國際民航組織日後會否採取關注航空業引致之氣候變化、噪音及氣體排放之監管行動現時屬未知之數。該等因素可能對航空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以倘監管機構斷定商業飛機之氣體排放對高層大氣層造成重大傷害，或對氣候變化構成較大影響之情況為然。可能採取之行動包括實施購買氣體排放之抵銷量或信用之規定，有關行動可能要求參與排放交易、就排放繳納龐大稅項，以及航空營運之增長限制(其中包括潛在之監管行動)。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恐怖襲擊、戰爭或武裝敵對行為及其他地緣政治狀況之影響

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在美國發生恐怖襲擊及其後世界各地發生多次恐怖襲擊，航空公司已加強保安限制並增加對飛機保險之成本，並加強保安措施。此外，航空公司持續面對更難以合理成本購買戰爭風險及其他保險之處境。

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狀況已對航空業造成不利影響，對地緣政治狀況、戰爭或武裝敵對行為及進一步之恐怖襲擊之關注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對航空業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初始承租人)，視乎下列各項因素，包括(a) 因加強保安措施令航空公司成本提高；(b) 因飛行旅程減少而損失乘客收益；(c) 飛機燃油之價格及可用

風險因素

情況，以及在現行市況下取得燃油對沖之能力；(d) 融資成本較高及集資困難；(e) 飛機就戰爭、恐怖主義、暗中破壞、劫機及其他類似巨大之危險引致之日後索償購買保險之成本大幅提高，以該等保險將繼續可供購買或可能排除如可能會損壞或摧毀飛機之放射性炸彈、生化物料及電磁脈衝之事件為限；(f) 航空公司減低其經營成本及保存財政資源之能力；及(g) 部分航空公司確認之特殊支出，例如與飛機因恐怖襲擊而停飛引致飛機及其他永久資產之減值有關之支出。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

風險因素

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香港、中國，以至其他地方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流感及其他可傳染性疾病的蔓延亦影響全球多個國家。最新爆發的伊波拉病毒對全球行業造成威脅，尤其航空業，可能引致大量旅客下降、航班取消及裁員，對本集團飛機投資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傳染病的傳播亦會影響旅客對航空旅遊的需求，對航空業及最終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和黃亦於聯交所上市。儘管本集團相信其與和黃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該關係亦導致按上市規則下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和黃、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料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之行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和黃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本集團持有和黃集團約49.97%權益。和黃集團於全球50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狀況及經濟，以及對其提出之訴訟所影響。和黃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和黃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別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亦間接承受和黃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天然災難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於中國、新西蘭及日本等地分別發生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澳洲部分地區則經歷乾旱天氣。

儘管本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其地產發展項目或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內所載本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文件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長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長和的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及長和之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i>主席</i>		
李嘉誠	香港深水灣道79號	中國籍
<i>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i>		
李澤鉅	香港深水灣道79號	中國籍
<i>副董事總經理</i>		
甘慶林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2座38樓C室	中國籍
葉德銓	香港大潭水塘道7號雅柏苑10樓B2室	中國籍
鍾慎強	香港春坎角環角徑16號	中國籍
鮑綺雲	香港布思道1-5號柏麗園16D	中國籍
吳佳慶	香港干德道9號李園9C	中國籍
趙國雄	香港舊山頂道8A號花園臺3座29B	加拿大籍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香港春坎角靜修里13號	英國籍
霍建寧	香港九龍敬德街1號10樓	英國籍
陸法蘭	香港山頂道86-88號頤翠園C座	加拿大籍
周近智	香港麥當勞道39號龍景樓5A室	英國籍
麥理思	香港大潭道38號浪琴園4座9樓A室	英國籍
李業廣	香港布力徑56號	中國籍

本公司及長和的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Suite 503 – 151 Athletes Way, Vancouver, B.C., V5Y 0E5, Canada	加拿大籍
葉元章	香港九龍九龍塘牛津道22號	英國籍
馬世民	香港東頭灣道39號B座地下	英國籍
周年茂	香港摩星嶺道66A	英國籍
洪小蓮	香港寶馬山道23號賽西湖大廈2樓B室	中國籍
王葛鳴*	香港干德道41號聯邦花園維也納閣7B室	中國籍
張英潮	香港大潭水塘道7號雅柏苑5樓C2室	英國籍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本公司及長和的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楊逸芝 <i>LLB, FCS, FCIS</i>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授權代表	葉德銓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楊逸芝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長和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長和在香港的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長和在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及 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 長和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i>註冊會計師</i>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長和的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7樓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7至8樓

花旗銀行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39至40樓及43至50樓

華僑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9樓

美國銀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2樓

本公司及長和的公司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至4A號

網站

www.ckh.com.hk

參與重組方案的各方

本公司及長和之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及長和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本公司及長和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本公司及長和財務顧問有關香港及
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由董事及長和董事提供。

董事及長和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長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文件中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得出，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目前主要的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本集團亦持有和黃49.97%股權權益。

2. 股本

2.1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16,164,338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數額：	10,488,733,666.03 港元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屬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股息、表決權和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2.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2.3 上市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其他部分於任何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1. 二零一四年內已完成之物業發展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緻藍天	將軍澳市地段70號之餘段E地盤	128,544	合作發展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君珀	內地段1381號A段、B段之餘段、 N段之1分段及O段之1分段	8,106	100%
昇柏山	葵涌市地段157號之餘段	23,225	100%
嵐山 第I期	大埔市地段183號之餘段	70,459	100%
環宇海灣	荃灣市地段403號之餘段	113,064	合作發展
丰匯	新九龍內地段6494號之餘段	29,649	合作發展
The Vision	新加坡西海岸灣	33,600	50%
高逸尚城 第1A期	上海普陀區	13,581	29.4%
東方匯經中心	上海陸家嘴	80,000	50%
御翠豪庭 第1期	長春南關區	3,000	50%
南城都匯 第5A期	成都高新區	154,486	50%
彩疊園 第1B期	成都溫江區	15,343	50%
逸翠莊園 第2C期	重慶陡溪	36,419	50%
御翠園 第3B期	常州天寧區	170,787	50%
海逸豪庭 第E1及E2期	東莞環崗湖	64,398	49.91%
逸翠莊園 第1B期	廣州增城	21,293	50%
曉港名城 3號、4號及8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141,045	45%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御沁園 第2B及4期	上海浦東新區	100,494	42.5%
世紀江尚中心 第1A期	武漢江漢區	23,453	50%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89,357	50%

2.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物業發展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香葉道項目	香港仔內地段354號	30,099	100%
紅磡灣項目	九龍內地段11120號	33,979	100%
嵐山 第II期	大埔市地段183號之餘段	16,892	100%
DIVA	內地段3319號之餘段	6,606	100%
悅目	紅磡內地段556號	9,740	100%
亞皆老街項目	九龍內地段11125號	36,630	80%
屏葵路項目	元朗丈量約分121地段第2129號	6,076	100%
新名門	新加坡湯申路上段	43,781	100%
譽天下 第3期	北京順義區	65,183	100%
廣州國際玩具城 第2B及2C1期	廣州黃埔區	99,462	30%
御湖名邸 第2(1)及3期	廣州蘿崗區	132,263	40%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高逸尚城 第1B期	上海普陀區	103,310	29.4%
湖畔名邸 911北地塊	上海嘉定區	138,904	50%
嘉里不夜城 第III期	上海閘北區	104,253	24.75%
御翠灣 第1A及1B期	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235,456	50%
御翠園 第4A及4B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72,414	50%
南城都匯 第5B期	成都高新區	148,015	50%
御峰 1號及8A號地塊	重慶楊家山	198,383	47.5%
照母山 G19號地塊	重慶兩江新區	73,175	50%
海逸豪庭 第D2b期	東莞環崗湖	73,869	49.91%
南莊鎮 第1A及2A期	佛山禪城區	45,846	50%
珊瑚灣畔 第4A期	廣州番禺區	76,963	50%
逸翠莊園 第1A期	廣州增城	1,500	50%
漣城 第1及2期	南京建鄴區	359,198	50%
曉港名城 6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225,797	45%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趙巷鎮17號地塊 第1及2期	上海青浦區	80,230	50%
趙巷鎮16號地塊 第1及2A期	上海青浦區	151,126	50%
世紀匯	上海浦東新區	218,457	25%
御沁園 第5A期	上海浦東新區	35,980	42.5%
G/M及H地塊項目	深圳福田區	45,000	25%
老浦片項目 第1期	武漢江漢區	198,291	50%
世紀江尚中心 第1B及2A期	武漢江漢區	476,248	50%

3. 最近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香港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公開招標成功投得合作發展位於新九龍內地段6506號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交界之土地之合約。該土地之總面積約7,507平方米，可建總樓面面積約57,400平方米，將發展為商用、住宅，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物業。
-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中國及海外

- (3)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各自間接持有三分之一權益之合資企業，就收購澳洲天然氣配氣商 Envestra Limited (其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而

作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出價(「收購出價」)提供資金。根據收購出價作出之有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

- (4)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以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公司Park 'N Fly。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加幣381,000,000元(約2,72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完成。
- (5) 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 (a)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816,000,000美元購買合計二十一架飛機、(b) 與 BOC Aviation Pte. Ltd. 訂立買賣協議以訂價總額492,000,000美元購買最多十架飛機，以及 (c) 與 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 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4,200,000美元購買最多十四架飛機。此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全資附屬公司與 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MCAP」)同意按60:40比例基準認購將間接持有最多十五架飛機組合的 JV Aviation (HK) Limited (「合資企業」，現稱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本集團應付之代價最高為132,000,000美元。該十五架飛機的訂價總額預計約為733,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MCAP、合資企業、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Vermilion Global Limited (「VGL」，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透過採納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i) 訂約各方同意透過加入VGL作為股東而更改合資企業的股權架構，及(ii) 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CAP及VGL同意分別認購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50%、40%及10%，最高代價分別合共約110,000,000美元、88,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
- (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投得位於新加坡Upper Serangoon Road之894號地塊，地盤面積約為10,097.2平方米，可建總樓面面積約30,292平方米，以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和黃集團認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已擴大股本之50%。於認購股份完成後，本集團與和黃集團共同及按同等權益擁有該地塊之發展項目。

- (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及海外適時推展項目發展及銷售。

物業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額)為二百七十五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二百六十五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十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在本港完成之領凱的住宅單位銷售，及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物業項目，包括香港之峻澄和一號•西九龍、新加坡之Marina Bay Suites、北京之譽天下第2期(C、H及I區)、成都之南城都匯第4A、4B及6B期、東莞之海逸豪庭第D1b2、D1c及G1a期、青島之曉港名城2號地塊、深圳之懿花園和御峰園第4B及4C期、上海之御沁園第2A及3期和若干其他在內地之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損益)為一百零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百億零四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一億八千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建築成本持續攀升，對往後物業銷售收益會造成不利影響。

原訂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在本港完成之君珀發展進度延緩，已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港住宅物業銷售受政府新規例及措施所影響而放緩。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度在本港完成之物業項目，君珀及昇柏山之住宅單位經已推出預售，其他物業項目仍有待推出銷售，除繳藍天已推出外。然而，新加坡之The Vision的所有住宅單位經已售出，及內地多個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或預售情況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物業銷售額)為一百二十五億二千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百二十三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港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之峻澄和一號•西九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之君珀和昇柏山，及內地多個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之上海御沁園第2B期、成都南城都匯第5A期和青島曉港名城3號地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為四十六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十八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八億四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港及內地地產發展商為推動住宅物業銷售或預售，提供價格折扣和多種優惠，物業銷售的邊際利潤因此而受損。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物業銷售收益主要來自已完成的物業項目，包括香港丰匯、環宇海灣及嵐山一期、新加坡The Vision和上海御沁園第4期、青島曉港名城4號地塊和常州御翠園第3B期的住宅單位銷售。此外，已售出的上海商業物業-東方匯經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完成及確認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地多個物業項目的住宅單位銷售或預售進展緩慢，部分城市銷售情況遜於預期。然而，丰匯及環宇海灣的住宅單位本港推出預售時，則甚為成功，所有單位接近售罄。

物業租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十九億六千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八億六千七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九千三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港零售物業租值受惠於內地遊客數目不斷上升而增加。營業額之增幅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隨着本集團出售本港零售購物商場-嘉湖銀座予置富產業信託後收窄，而是項出售亦獲得二十七億六千萬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十七億九千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七億零三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八千七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購物商場的租務收益，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售出嘉湖銀座後有所減少，但仍能錄得淨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租務收益為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二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四千七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內地商業物業的租金收入所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合資企業之權益而獲利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該合資企業持有內地廣州西城都薈作為收租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港零售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並根據專業估值錄得公平值增加十七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四十四億七千萬港元)，而本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為二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五億三千一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九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億零二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五千九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本港零售購物商場-嘉湖銀座售予置富產業信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八億六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億零六百萬港元)，期內由於缺少嘉湖銀座的租務收益，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四千五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租務收益為一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億五千七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三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合資企業在內地之商業物業的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港零售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並根據專業估值錄得公平值增加五億六千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七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為四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四千三百萬港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二十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二十三億五千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一千八百萬港元。年度內入境旅遊及商務差旅保持活躍，對本港酒店及服務套房的需求持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九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億三千萬港元)，而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合資企業損益之整體收益為十二億七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儘管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售出北京麗都維景酒店獲利後失去其收益貢獻，整體收益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三千八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Wisdom Limited (「PWL」) 出售其持有之雍澄軒予公眾投資者。隨後PWL接獲證監會的通知，認為有跡象指雍澄軒酒店房間的買賣安排構成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雖不為PWL所認同，但有關交易經已被安排取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十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一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七千三百萬港元，有賴本港經濟基調良好及內地入境旅客源源不絕，令酒店及服務套房的需求得以保持平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四億六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億八千七百萬港元)，隨着營業額減少而相應下跌二千三百萬港元，而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佔合資企業損益之整體收益為五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二千一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港及內地酒店和服務套房的經營環境更富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為酒店及套房服務業務爭取滿意的成績。

物業及項目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三億九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一億八千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九百萬港元，而項目管理有關服務之收入為二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九千七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二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管理收益為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億零九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五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項目管理有關服務為本集團盈利提供二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二千萬元)收益。本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收益為四千六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四千五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一百萬港元，該等合資企業從事管理多項大型物業項目，包括內地之北京東方廣場及新加坡之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管理之樓面總面積約八千九百萬平方呎，預期該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本集團將致力為本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二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八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八千三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三百萬港元，而項目管理有關服務之收入為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千六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二千九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管理收益為五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千四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項目管理有關服務為本集團盈利提供收益一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收益為三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千四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八百萬港元，該等合資企業從事管理多項大型物業項目，包括內地之北京東方廣場及新加坡之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管理之樓面總面積約九千一萬平方呎，預期該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本集團將致力為其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

基建業務

本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等參與者組成多個合資企業投資基建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基建業務合資企業之收益為十六億零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八億三千九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七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才佔有30%權益之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提供全年溢利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公司AVR-Afvalverwerking B.V.之35%權益，而本集團持有之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40%權益亦持續為本集團溢利提供穩定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基建業務合資企業之收益為九億零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億三千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億七千八百萬港元，有賴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在荷蘭收購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AVR-Afvalverwerking B.V.所提供之收益，及本集團其他基建業務投資持續提供增長穩定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參與收購於加拿大的機場外泊車業務「Park’N Fly」，此項收購已於七月底完成。

主要聯營公司

本公司上市聯營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和黃股東應佔溢利，為三百一十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重列)-二百五十八億九千七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二百八十四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百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二億二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億七千六百三十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一億四千六百六十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億三千九百九十萬港元)。

3.2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

本集團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貸款。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融資包括慣例的違約事件及契諾。此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以下財務契諾：

- 本集團的有形資產總市值必須高於本集團特定水平的有抵押綜合負債；及
- 經調整綜合負債不得超過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的特定倍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已發行票據總額為十三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二百九十一億港元、一百二十二億港元及六億港元，而總借款為四百一十九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六十二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期攤分八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二十四億港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三百七十五億港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二十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年度派息率為5.375%之永久證券金額五億美元，該等永久證券金額七千四百七十萬美元於發行後已被購回及註銷。餘下已發行之永久證券金額四億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沒有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後贖回，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二點三(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七點三)。負債淨額以總借款減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三百三十二億港元計算，而總資本淨額則為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之合計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二百六十八億港元、一百二十二億港元及六億港元，而總借款為三百九十六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二十三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還款期攤分八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九十億港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二百八十六億港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二十億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1.6%。負債淨額以總借款減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三百三十一億港元計算，而總資本淨額則為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之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貸款的借款分別為二百五十三億港元、一百二十億港元及六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於七年內不同時間到期，當中一百八十四億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一百七十五億港元應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及二十億港元應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水平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一千零十七億港元及九百四十三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本承諾或其他主要開支。本集團現時無意進行任何重大對外集資。有關分拆上市方案的融資安排詳情載於公告。

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將共同導致若干財務債權人有權要求本集團及和黃集團的若干債務的還款或強制性提前還款。於公告內，本公司及和黃已各自說明，其有足夠資源應付任何該等還款或提前還款，因此，並不預期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會共同對本集團、和黃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債權人有任何負面影響。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履行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銀行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貸款的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儲備、永久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適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74.7%為港元及美元；其餘為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歐洲、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物業項目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約72.8%為港元及美元；其餘為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歐洲、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合資項目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6.1%之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餘為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元計值，主要為用作融資投資的目的，以及用於歐洲、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合資企業項目融資。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物業發展收入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而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項目及合資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歐元、英鎊及新加坡元)，並為業務所需保留該等外幣現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一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六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六億一千二百萬港元)；及
- (2) 為合資企業及集團有投資公司之已動用銀行借款作出擔保，分別達八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十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及三億九千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三億五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六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六億港元)；及
- (2) 為合資企業及集團有投資公司之已動用銀行借款作出擔保，分別達九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八億七千五百萬港元)及四億二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三億九千萬港元)。

4. 業務趨勢及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四年續以不一步伐緩慢復甦，美國增長動力雖漸趨穩固，歐洲及日本經濟表現則低於預期。美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正式結束買債計劃對環球經濟影響並不顯著，惟市場仍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

展望二零一五年，中國將持續深化改革，為國家帶來更好的希望。美國經濟發展頗佳，歐洲則相對比較緩慢。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及新增業務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該等核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而和黃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業績之重大溢利貢獻來源。和黃集團於全球五十多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六項核心業務計有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香港地產業務方面，本集團推售之物業項目市場反應符合預期，市場氣氛及物業成交可望保持平穩，惟建築成本將持續上升，而房屋政策將繼續主導整體樓市發展方向。中國地產業務較為放緩，但長遠有信心可保持穩健發展，而本集團之海外地產業務則繼續穩步擴展。

本集團於各地投資經營將繼續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恪守穩健理財方針以保持財務實力，在增加基建及飛機租賃投資的同時，將繼續開發投資以增加穩定收入，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本集團所有政策目標，為股東爭取長遠穩健增長，本集團對所有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預期在所有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將(i)消除本公司持有的和黃之控股公司折讓，從而為股東釋放實際價值；(ii)提高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iii)消除本公司及和黃之間的分層控股架構，讓股東能與該信託一同直接投資於兩家上市公司；(iv)讓所有股東直接持有長和或長地的股份，從而提高投資的靈活性和效率；及(v)規模提升。

長江集團一貫致力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創富增值之核心策略目標將維持不變。配合長江集團跨國綜合企業之策略定位，系內上市集團繼續於香港註冊及上市的同時，均秉承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方針，積極於環球市場尋

求優質投資機遇，持續拓展香港以外之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以期為股東帶來整體穩定回報及締造價值增長。

長江集團將堅守發展不忘穩健、穩健不忘發展的企業理念，多年來積極進行環球收購及投資的同時，亦一直貫徹審慎理財原則並積極鞏固財務實力，集團負債比率將維持於健康水平，使集團維持穩健資金流動性，有足夠財務資源可靈活及適時把握收購及投資機遇，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文件付印前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三百七十八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三十六億二百萬港元之或有負債。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包括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約達五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及為合資企業及集團有投資公司之已動用銀行貸款作出擔保約達三十億一千四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十六億九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新成立一間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所利用以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公司Park 'N Fly的銀行貸款擔保增加，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7.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項下之披露。

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最大供應商	83%	52%	16%
五大供應商	89%	83%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鮑綺雲小姐及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分別持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3,908 股及 60,804,978 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佔有上述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每年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9.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七千七百八十七名僱員，僱員人數按職能分類明細如下：


按職能分類的僱員	員工數目
主席兼執行董事辦公室	37
物業投資及發展	537
銷售、租賃、樓宇管理及經營酒店	6,466
業務發展及投資	44
專業支援	703
總計	7,787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期望與員工一同成長，為員工造就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內部舉辦或報讀與工作有關的外間課程。本集團亦資助及／或提供特別有薪假期，讓員工修讀有關課程或專業講座。此外，本集團不時為各職級員工提供一系列提升技能課程，包括與工作有關的講座或工作坊等。本集團亦與香港廉政公署安排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所有新入職僱員舉辦迎新活動，協助新僱員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適應其企業文化。針對不同工作單位的實際需要，本集團安排一些特定培訓，包括正確提舉重物姿勢的安全示範，以及為保安隊伍提供使用個人防衛工具的訓練，向他們講解在適當時候使用個人防衛工具的需要及重要性。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方式為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各為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並以每月有關收入不超過三萬港元為供款上限。

10.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香港和中國在各類別註冊多種與長江實業相關的商標及設計，其中包括。本集團亦已註冊多個域名。有關本集團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3.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侵犯，或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要對本集團申索之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犯。

11. 限制利潤匯款和資本匯出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業務及投資均通過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營運或持有。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分派股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撥出部分稅後利潤份額(如有)至若干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就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而言，須每年至少撥出10%之稅後利潤，直至累計法定儲備基金達到並在其後(如有所規定)一直維持至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50%以上。若該外商投資企業以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成立，其每年撥出之稅後利潤份額則須由其董事會決定或(如適用)根據其章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合資合同)而釐定。

如(i)該外商投資企業外資股東之最終控股股東不是中國國民或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及(ii)該外商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合資合同)沒有禁止或限制，根據中國的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可供分派予其外資股東之利潤之匯款將不受限制，亦毋須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的法律，該匯款將須要遵守適用之程序性外匯規定。

就外商投資企業通過減資及/或清算撤回其資金給其外資股東而言，必須事先得到中國地方商務部門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法律限制會影響本集團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1. 緒言

長和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和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條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已獲委任為長和之授權代表，以代表長和接收需要於香港送達長和之送達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所限。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後，長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待計劃生效後，長和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活動，而長和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

2. 董事

長和董事會為長和主要決策團隊，並由二十一位長和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的高級管理層僅由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長和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李嘉誠	86	主席及執行董事	1971年12月3日	1971年12月3日	負責(i)帶領董事會有效運作；(ii)與董事會商討，決定本集團廣泛的策略方針；及(iii)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同時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李澤鉅	50	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989年3月16日 (執行董事)1994年 (副主席)1999年 (董事總經理)	1985年	在執行董事的支援下負責不同業務部門的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同時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68	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993年2月15日	1993年2月15日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62	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993年9月18日 (執行董事)2005年 11月1日 (副董事總經理)	1993年9月18日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鍾慎強	63	執行董事	1993年2月15日	1993年2月15日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鮑綺雲	59	執行董事	1993年9月18日	1982年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吳佳慶	58	執行董事	1996年3月28日	1987年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趙國雄	64	執行董事	2000年7月1日	1997年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梁肇漢	83	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23日	1984年2月8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	63	非執行董事	1985年12月31日	1985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陸法蘭	63	非執行董事	1991年5月31日	1991年5月31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周近智	77	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23日	1993年8月24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梁肇漢先生之表弟
麥理思	79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日	1980年2月22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李業廣	78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18日	由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董事) 2013年1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郭敦禮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9年12月1日	1989年12月1日	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同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葉元章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3年8月24日	1993年8月24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馬世民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3年8月31日	1993年8月31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周年茂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29日	1983年9月12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洪小蓮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29日	1972年3月	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同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王葛鳴 (附註2)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年1月24日	2001年1月24日	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張英潮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23日	2004年9月23日	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同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附註：

1. 上表中主要職能及責任的描述為相關董事於本集團的現有職能及責任。重組方案完成後，所有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將維持不變。
2. 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執行長和董事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86歲，本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本公司主席，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長和主席。李嘉誠先生自1981年起任和黃主席，同時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主席。李嘉誠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及海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

多個社團名譽會長。李嘉誠先生於1992年獲北京大學、於1986年獲香港大學、於199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於199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於199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於1999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於1989年獲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及於1999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中國及海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以及本公司及長和副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為以TDT1為信託人之DT1及以TDT2為信託人之DT2的財產授予人。TDT1及TDT2各持有以TUT1為信託人之UT1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50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1994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199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黃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之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滙豐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於1987年1月獲史丹福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1月獲史丹福大學頒授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及長和副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DT1信託人之TDT1、身

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TDT2，以及身為UT1(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TUT1均為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

甘慶林，68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黃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於1969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同時是本公司及長和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之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及長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62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2014年12月11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及2015年1月9日兼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2年7月3日辭任)及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已於2014年4月辭任)。葉先生於1975年獲美國瑞益學院頒授經濟學士學位及於1977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63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於1977年11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鍾先生分別於1973年及197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鍾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9歲，1982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鮑小姐於1990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管理學文憑。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吳佳慶，58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吳小姐於1978年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81年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城市規劃碩士學位。

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64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曾任Suntec REIT (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主席，直至2014年4月辭任此職務。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三十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先生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理事及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趙先生於1978年獲加拿大 Trent University 頒授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加拿大 Trent University 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長和董事

梁肇漢，8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56年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於1960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1991年成為中國委託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

梁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現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之聯席主席；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HPHM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霍先生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主席，直至2014年12月19日辭任該職務。霍先生於1974年12月獲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76年4月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財務管理文憑，並自1979年7月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黃集團財務董事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赫斯基之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替任董事。除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陸法蘭先生分別於1978年獲麥基爾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及於1978年獲取蒙特利爾大學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周近智，7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64年9月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現為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於1962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之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OBE，79歲，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分別自2005年11月及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及長和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黃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之董事，以及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麥理思先生於1963年獲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頒授經濟碩士學位。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78歲，自2013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同時任和黃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自1973年11月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於1968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分別

自1969年1月及1968年8月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李業廣先生於2000年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01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及2003年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自1960年及1962年起分別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獨立非執行長和董事

郭敦禮，8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49年1月獲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頒授理學士建築學位及於1954年4月獲英國倫敦建築學系頒授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之董事。

葉元章，9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49年獲美國雪城大學頒授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馬世民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春泉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之非執行董事及 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馬世民先生於2005年獲巴斯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學位。

馬世民先生曾任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已於2013年1月30日辭任(多倫多時間))、Glencore Xstrata plc 之主席(已於2013年5月2日辭任)，以及 Essar Energy plc 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5月辭任)，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周年茂，65歲，自1983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2004年10月及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及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1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學文憑。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7歲，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及2015年1月9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及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執行董事。洪女士亦在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並於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62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月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1日，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於1997年獲美國加州大學(Davis)頒授社會學博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於2004年獲香港教育學院及於1999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王博士曾是香港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 環球顧問。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滙豐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67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1日起，張先生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

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71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72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2年7月3日辭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長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長和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有關董事之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均無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各長和董事與長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除李嘉誠先生(作為長和主席兼執行董事)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元外，(i)李澤鉅先生(作為長和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ii)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作為長和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iii)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作為長和執行董事)；(iv)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作為長和非執行董事)；及(v)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及張英潮先生(作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

除李嘉誠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的長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外，長和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各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獎勵金或賠償金)約230.6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4(b)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140.85百萬港元(不包括本集團將酌情發放之花紅)。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147百萬港元(不包括本集團將酌情發放之花紅)。

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3.1 審核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3.2 薪酬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葛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李嘉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基於上述相同理由，長和建議不設立提名委員會。

3.4 執行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立執行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商討及制定本公司管理及行政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策略計劃，評估及提出對董事會建議收購或任何商業的投資風險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事項。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現時由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組成，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當中亦包括葉建明先生、文嘉強先生、沈惠儀小姐、關志堅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4. 公司秘書

長和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逸芝小姐。楊逸芝小姐，54歲，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為財務匯報局成員、證監會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大工商管理學士 – 法學學士雙學位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楊小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分別於2005年及2001年獲中大頒授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

5.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長和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長和股份，而其中一股長和股份為已發行但未繳股款。

待計劃生效後，長和之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

8,000,000,000股 長和股份

8,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316,164,338股 長和股份

2,316,164,338港元

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6.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長和於生效日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時間前並無新股份發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附註	於生效日 所持有之長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身為UT1信託人之TUT1	(1)	936,462,744	40.43
李嘉誠先生	(2)	67,189,000	2.90
李澤鉅先生	(3)	1,949,000	0.08
其他董事	(4)	1,088,600	0.05
長和之公眾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5)	134,045,785	5.79
長和之公眾股東		1,175,429,209	50.75
		<u>2,316,164,33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936,462,744股長和股份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是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TDT1(DT1之信託人)及TDT2(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TUT1、TDT1及TDT2，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持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同時，請參照本文件附錄七第1(b)(i)段及其附註1，以及本文件附錄七第1(a)(i)段及其附註2。
- (2) 除該等67,189,000股長和股份外，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上述附註1實指同一股份權益之936,462,744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詳情請參照上述附註1及本文件附錄七第1(a)(i)段及其附註1及附註2。
- (3) 除該等1,949,000股長和股份外，李澤鉅先生須就上述實指同一股份權益之936,462,744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詳情請參照上述附註1及附錄七第1(a)(i)段及其附註2及附註4。
- (4) 詳情請參照本文件附錄七第1(a)(i)段及該段之附註5。
- (5) 詳情請參照本文件附錄七第1(b)(ii)段及該段之附註2。

根據上市規則，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被視為長和之控股股東。

7.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其業務：

(a)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之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倘有需要，本集團能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需倚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本身擁有內部管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之途徑。

(b)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行銷及銷售活動均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客戶，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有充足經營能力作獨立經營。

(c) 管理獨立性

除四位長和董事(同為控股股東董事)外，其餘十七位長和董事均不在本集團以外之控股股東擔當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職務或受其聘用。董事認為，長和董事會備有充裕能力可於應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長和股東利益時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各長和董事均明白其作為長和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長和的益處及其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長和董事在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長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長和董事須於相關長和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獲計入法定人數。

8. 營運資金

假設本計劃已生效，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本文件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所需。

9. 長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長和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長和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

長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收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百萬港元

該期間的業績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
 負債 —

淨資產 —

股本(附註)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長和股份已予發行且未繳股款。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主要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2,359	31,106	32,314	14,747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5,957	32,036	35,260	21,345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 證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	204	372	712	246
本年溢利	46,161	32,408	35,972	21,5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11,233	10,145	9,977	9,954
投資物業	25,180	29,656	28,777	29,295
聯營公司	178,606	187,348	196,812	213,586
合資企業	56,929	63,303	65,659	65,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7	11,928	10,407	10,128
流動資產淨值	56,975	84,156	101,739	94,2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7,430	386,536	413,371	422,8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20	43,001	39,452	30,6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0	883	1,098	1,418
資產淨值	313,560	342,652	372,821	390,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1,158	10,489
股本溢價	9,331	9,331	9,331	–
儲備	<u>295,211</u>	<u>323,354</u>	<u>350,192</u>	<u>368,086</u>
股東權益	305,700	333,843	360,681	378,575
永久證券	4,648	5,652	9,048	9,0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12</u>	<u>3,157</u>	<u>3,092</u>	<u>3,210</u>
權益總額	<u><u>313,560</u></u>	<u><u>342,652</u></u>	<u><u>372,821</u></u>	<u><u>390,833</u></u>

附註：財務數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之呈報方式重列。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頁至第156頁)。該年報亦登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kh.com.hk)。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及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請參閱該年報。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7頁至第50頁)。該中期報告亦登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kh.com.hk)。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及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請參閱該中期報告。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長和組織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下為(i)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部分條款概要；(ii)長和集團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以及(iii)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若干方面的概要。

1. 公司章程大綱

公司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生效日生效，訂明(其中包括)長和的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及長和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長和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公司章程大綱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2.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生效日生效，包括以下規定：

2.1 長和股份類別

長和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長和於公司章程細則有條件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2.2 長和董事

(a) 配發及發行長和股份的權力

概要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長和於股東大會賦予的相關授權，長和董事將按照長和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於認為適當的時間，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認購長和股份或將任何抵押品轉換為長和股份的權利。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長和可按照其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制定任何特定條文的情況下，長和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及

條件配發及發行一個類別或以上的任何股份，而此等股份可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表決、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帶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長和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長和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公司條例(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以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取代。此外，公司章程細則明確禁止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大致相似。

(b) 處置長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概要

長和董事負責管理長和的業務。除長和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長和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長和董事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長和行使、作出或批准且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長和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長和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這些規定不會導致長和董事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公司條例(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以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取代。除上述者外，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處置資產的權力的條文大致相似。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長和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支付(長和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長和於股東大會批准。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該條文。

(d) 向長和董事貸款

概要

公司章程細則有禁止向長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條文。

(e) 購買長和股份的財務資助

概要

受制於一切適用法律，長和可向長和、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長和股份。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公司條例(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以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取代。除上述者外，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大致相似。

(f) 披露在與長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概要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長和的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其關於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或作為賣方、買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式與長和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長和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長和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長和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如果長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長和訂立的交易、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其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最近的長和董事會會議上特定地或透過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其聯繫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受制於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長和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他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長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按照長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長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就長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長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彌償；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 (iii) 涉及發售長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長和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而長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 (iv) 任何與長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長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長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2)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長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以及長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長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長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以與長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長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

倘在任何長和董事會會議上就長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長和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表決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讓該長和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長和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長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把該長和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長和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長和董事會

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得就此事宜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性質或範圍向長和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大致相似，以下除外：

- (i)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利益，則需要申報；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重大利益則需要申報；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相關董事須於首次就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予以考慮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3第B部的規定，公司章程細則則規定董事須於實際上可行情況下於最接近時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並無限制董事就批准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表決，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於其中獲得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表決權限制除外情況；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並無限制就批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他的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表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概無獲給予任何本公司其他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表決權限制除外情況；及
- (v)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公司條例(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以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取代。
- (vi)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及因此其適用於其項下的所有規定)對「有關連實體」的所有提述(此為公司條例而非開曼群島法例的概念)被刪除及不再於細則內載列。

(g) 薪酬

概要

長和董事有權根據長和在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表決該等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當在長和董事之間根據長和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平均的分配，除非任何一名長和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長和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長和董事，但就長和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則除外。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長和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長和董事職責或與履行長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的往返旅費、酒店和其他費用，或處理長和業務或者履行長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如果長和董事按照長和的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服務，長和董事可以向長和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長和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長和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使用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長和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任命為長和管理層其他職務的長和董事的薪酬由長和董事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長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和／或撫恤金和／或退休時的其他福利)和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長和董事而有權獲得的除薪金以外的薪酬。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薪酬的條文大致相似。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長和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並且不時為填補長和董事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添長和董事而指定任何人士為長和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長和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僅能任職至長和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如為增添長和董事)僅能任職至長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長和董事。

儘管長和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長和與長和董事之間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長和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長和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長和董事總經理或長和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長和董事就因任何違反其與長和之間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及獲委任以填補遭罷免的長和董事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長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並將合資格可以被重新選舉為該公司的董事。長和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長和董事，以填補臨時職位或作為長和現有董事的補充。長和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將於長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可以於會上被重新選舉為長和董事，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席退任的長和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長和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長和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長和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長和的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參選意願。

長和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長和董事的資格，出任長和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長和董事須離任：

- (i) 如果其向長和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ii) 如果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長和董事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ii) 如果長和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缺席長和董事會議(除非已經委任長和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長和董事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 (iv) 如果長和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果因為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被禁止擔任長和董事；
- (vi) 如果長和的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或
- (vii) 如果長和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普通決議案被解職。

在長和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長和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長和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長和董事會決定的較高的長和董事人數，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輪流退任方式所決定的人數，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和法規決定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長和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但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長和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另有協定)。

長和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於會上重新參選。長和在長和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長和董事以填補空缺。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委任及免職的條文大致相似，除以下外：

- (i)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成員有意提名人士選舉為董事須由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該名股東有權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該名股東不得為董事選舉的提名人士，而公司章程細則則載有此兩項規定；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倘有關董事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須離職；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長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作出命令禁止董事出任董事，規定董事退任的規定經修訂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倘董事因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禁止出任董事，董事亦可被撤職；及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如決議案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代替於股東大會上遭罷免的董事，須發出特別通知。由於此為公司條例而非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規定，故細則項下並無有關規定。

(i) 借貸權力

概要

長和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長和一切權力為長和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長和的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為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借貸權力的條文大致相似。

(j) 長和董事會議事程序

概要

長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以任何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表決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大致相似。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概要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同等條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概要

如長和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帶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授權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變動的條文大致相似，除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需批准及法定人數乃參照相關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而於公司章程細則則需參照相關股份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2.5 更改股本

概要

長和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長和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長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長和董事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長和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長和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長和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帶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長和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大致上相似的條文，除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長和可以特別決議案減少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根據公司條例，並無資本贖回儲備的概念。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概要

公司章程細則中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指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長和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容許授權代表的情況下由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的意願；亦包括由有權在長和股東大會上表決的長和全部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超過一份)的簽立日期。

而公司章程細則中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於依據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長和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在容許授權代表的情況下由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長和上述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類似條文。

2.7 表決權

概要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長和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長和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表決的人士代為表決，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授權代表表決。

除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長和董事另行決定外，長和的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長和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

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長和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表決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決定，除非(a)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b)於公布舉行表決結果前，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

如長和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長和任何股東大會或長和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代表或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長和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相關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決定；而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此條文。除上述者外，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條文大致相似。

2.8 股東周年大會

概要

長和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長和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期間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參照公司條例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條文，而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於上文概述。

2.9 賬目及審計

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長和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長和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冊。

長和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長和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以供長和的股東(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長和董事或長和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並非長和董事)無權查閱長和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長和董事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長和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日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長和損益賬涵蓋期間的長和盈利或虧損及長和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長和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長和的股東呈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長和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長和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長和各股東及長和各債權證持有人，但長和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長和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長和應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長和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長和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長和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長和董事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賬目及審計的條文大致相似，以下除外：

- (i)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公司條例(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以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取代；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編製報告文件(定義見公司條例)並將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上文概要第三段所述的賬目及報告)所取代。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以及任何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該等較短時間)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長和的所有股東(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長和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長和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的通知期，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長和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表決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為特別事項，但以下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長和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長和董事接替卸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確定或決定長和董事及核數師薪酬的確定方法；
- (f) 給予長和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等於長和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不時確定的其他比例)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第(g)分段被回購任何數量的證券；及
- (g) 給予長和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長和證券。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會議通告及議程的條文大致相似，以下除外：

- (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長和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該等較短時間)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外)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ii) 就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方面，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就特別事項(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適用)的意向；及
- (ii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被視作長和普通事項，而被視為長和特別事項的事項。公司條例並無有關條文。

2.11 股份轉讓

概要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長和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長和董事另有決定)受讓人簽署，而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長和的股東名冊。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由長和保留。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長和董事可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長和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長和董事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長和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長和董事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印(若必要)；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 (e) 長和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長和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長和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若長和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須將轉讓文件呈交予長和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和受讓人拒絕轉讓。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長和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後(或倘為供股的情況下，則於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長和董事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由長和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份的條文大致相似，惟下述條文載於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者外：

- (i) 長和董事會准許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
- (ii) 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長和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及
- (iii) 須於任何股東登記結束(於上文概要所述)前刊發通知。

2.12 長和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概要

長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長和股份，而長和董事須受制於長和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其行事方式的授權，及受制於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方可代表長和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被註銷。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的條文大致相似，除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公司條例(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以公司章程細則中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因此其項下相關規定)取代外。

2.13 長和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概要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概要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長和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長和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長和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佈或分派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這些目的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長和董事可以在其認為長和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長和的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如果在長和董事認為長和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長和董事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長和董事可就長和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長和董事亦可從應付予長和的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長和的所有款項(如有)。

長和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無論何時長和董事或長和在股東大會決議就長和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長和董事可以進一步決議：(a)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但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或(b)在長和董事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長和在長和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長和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無論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長和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長和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長和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長和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長和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長和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長和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長和董事沒收，並退還長和所有。

長和董事經長和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長和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由長和或任何其他公司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長和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

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長和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長和的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長和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的條文大致相似，除可供分派利潤外，公司章程細則考慮自可供分派儲備宣派股息，包括股份溢價。本公司章程細則共無載有有關自股份溢價宣派股息的條文，由於股份溢價的概念不再應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2.15 授權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長和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授權代表毋須為長和的股東。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格式或長和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指示其授權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表決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委任授權代表將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表決。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長和董事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長和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長和的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大致上相似的條文，除公司章程細則列明任何長和股東的代表須為個人。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長和董事可不時向長和的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而長和的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但長和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名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長和董事可撤銷或推遲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於長和董事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長和董事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長和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若長和的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長和董事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遵守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或分期付款和到期利息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裡，可依據長和董事作出的有關決議案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長和的財產，並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長和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長和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長和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長和董事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長和董事規定，不超過每年20%，而長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的條文大致相似，惟下述條文載於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者外：

- (i) 長和董事會有權撤銷或延遲催繳；及
- (ii) 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長和必須維持其股東名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長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和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於供股的情況下，於6個營業日通知)，在長和董事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長和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長和董事的合理限制)供長和的股東免費查閱，及供繳納長和董事確定的查閱費(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股東名冊之特定條文。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概要

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長和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長和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

就公司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長和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董事決議案委任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長和相關股東大會或長和任何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此公司親自出席。

長和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條文大致相似，惟下述條文載於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者外：

- (i) 在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在任何股東大會審議及決定主席；及
- (ii) 倘長和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名股東親身出席。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概要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差異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有特定處理少數股東有關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概要

如果長和清盤，而可向長和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長和的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果在清盤時，可向長和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長和的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長和的股東分派。前述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如果長和清盤，清盤人可在長和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長和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長和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由同一類的財產組成)。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長和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為了長和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批准及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長和的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清盤程序的條文大致相似。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概要

倘出現下列情況，長和有權出售長和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長和在下文第(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長和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公司章程細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長和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長和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長和所有，長和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差異

公司章程細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失去聯絡的股東的條文大致相似，以下除外：

- (i)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上文概要(c)所述條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有意出售的通知須以報紙以外的方式；及
- (iii) 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失去聯絡的股東的條文亦適用於有權因有關人士身故或破產或在若干情況下法律實施而出售任何股份。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3.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公司法(Companies Acts of England and Wales)的原則訂立，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及威爾士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和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可能不同)。

3.2 註冊成立

長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長和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的金額計算的費用。

3.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按照公司的選擇，如該公司按照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安排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這些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受制於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付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公司緊隨其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受制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公司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其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

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3段)。

3.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中的規則(但例外情況是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3.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按照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3.7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3.9 股東名冊

受制於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3.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可具有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3.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任授權代表)其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如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3.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3.13 兼併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 (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 (a) 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 (b) 獲得參與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表明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提交予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須一併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受制於若干例外情況，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他們股份的公平值(如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確定)。按照這些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太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如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3.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 90% 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的限額，但如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則除外。

3.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 (a) 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如公司具償債能力)或 (b) 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如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3.18 股份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3.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 (Tax Concessions Law (2011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第6條，長和已獲得由總督會同內閣發出的承諾書：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長和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四 長和組織文件、有關組織文件與本公司組織文件比較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概要

- (b) 此外，長和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長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簽立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長和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長和作出或向長和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課稅條約。

3.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則或貨幣限制。

3.21 一般事項

長和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長和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的若干方面的資料。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以下為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若干條文主要差別之概要：

香港

開曼群島

1. 組織章程文件及其修訂

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其章程文件的規定已告廢除。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須備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公司的章程文件。

對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修改，可藉普通決議案作出。除此規定及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有股本的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但如該項修改會與附帶於該公司某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則該公司不得作出該項修改。

公司可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其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它指明的事項。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下，公司也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添加其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的特別決議案，(如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任授權代表)其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

香港

開曼群島

2. 發行股份

除公司藉其決議案事先給予批准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配發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權力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i)該股份是在一項按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的要約之下配發；(ii)是按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iii)是向公司的創辦成員配發該成員藉簽署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同意承購的股份；或(iv)按照一項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一項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進行的股份配發，前提是該項權利是按照公司條例所指的批准而授予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就非按比例發行股份須獲得其公司股東的批准。該等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力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斷定。

香港

開曼群島

3. 股份溢價

在公司條例下並沒有股份溢價的概念。

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按照公司的選擇，如該公司按照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安排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這些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受制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撥備。

香港

開曼群島

4. 財務資助

總括而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為購入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但如該公司提供資助的目的是為購入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股份，而其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提供資助將不被禁止。禁止給予財務資助之規定在若干特殊情況可得以豁免，其中包括(i)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公司的資產；或在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公司的資產；(ii)紅股的配發；(iii)公司股本按照公司條例減少；(iv)按照公司條例進行的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v)按照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安排及妥協)所指的法庭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並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54條(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而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i)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或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viii)借出款項為公司通常業務一部分的；(ix)公司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為僱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香港

開曼群島

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及(x)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倘公司為上市公司並在上述(viii), (ix)或(x)情況下提供資助，該公司必須擁有沒有因提供有關資助而減少的淨資產；或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而在減少的範圍內，有關資助必須是從可分派利潤中獲得提供的。

公司亦可為購入其股份而提供資助，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i)該項資助(包括任何其他根據本程序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不超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及儲備(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ii)該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案批准提供該項資助；及(iii)已獲公司的決議案批准提供該項資助。

香港

開曼群島

5. 附屬公司持有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條例所述若干情況外，附屬公司不得持有控股公司任何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6. 購回股份

除(i)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及／或(ii)公司無不屬可贖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外，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

公司董事如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獲公司決議案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上市公司可，在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下，根據一項公開要約、或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股份合約須事先獲特別決議案授權。

香港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總括而言，公司只可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從為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或按照公司條例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回購本身的股份。

開曼群島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其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7.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i)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案；或(ii)藉獲法院確認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受制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8. 成員登記冊

香港公眾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載有成員詳情的周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香港

開曼群島

9. 查閱公司的簿冊及公司紀錄

公司須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等的紀錄以供查閱。類似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根據公司條例須分開備存的公司紀錄，例如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等。容許查閱公司紀錄的人按其要求，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等以電子方式備存的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可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0. 股息及分派

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派，惟以可撥作此用途溢利撥款者除外。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分派：(i)其淨資產款額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的儲備的總額；及(ii)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而該項分派亦以此為限。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香港

開曼群島

11. 保障少數股東

應某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呈請，如法院認為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法院可行使權力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上述的事情提供濟助，其中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ii)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購買該公司另一成員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

如法院認為將有關法人團體清盤屬公正公平，法院可作出清盤命令。

12. 董事

公眾公司須有最少2名董事。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按照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人數。法人團體准許為公司的董事。

香港

開曼群島

13. 股東周年大會

除載於公司條例的某些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除外）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但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一股長和股份。

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後長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316,164,338股，長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長和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231,616,433股，相等於在生效日長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長和董事相信，長和股東授予長和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購回長和股份，符合長和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長和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長和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長和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長和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長和股份，為從長和的溢利或從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長和股份之收益，或，若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下，從長和資本，及，如有任何購回之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從長和的溢利或從購回長和股份時或之前之長和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或，若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下，從長和的資本。

倘於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授權，均可能會對長和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長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披露權益

長和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出售任何長和股份予長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或長和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長和授權購買長和股份後,出售長和股份予長和,或已承諾不會向長和出售長和股份。

5. 承諾

長和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長和行使權力購回長和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長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長和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股份之權益及根據上述第一段之假設,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DT2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將在長和股份上市時被視作持有同一批長和股份權益共936,462,744股,約相等於於生效日已發行之長和股份總數之大概40.43%。除上述者外,於長和股份上市時,李嘉誠先生將透過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若干司,額外持有67,189,000股長和股份。此外,李澤鉅先生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妻子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1,949,000股長和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長和股份上市時將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005,600,744股,約佔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大概43.42%。倘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於生效日維持不變,而於長和股份上市後長和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長和股份全部權力,(在其於長和持股情況與生效日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

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應佔長和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佔長和股份總數約48.24%。長和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長和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23.00	113.60
二零一四年	二月	123.80	111.80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29.90	118.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38.00	128.60
二零一四年	五月	140.00	123.20
二零一四年	六月	141.50	133.50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52.00	137.30
二零一四年	八月	149.50	139.70
二零一四年	九月	142.90	125.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	137.90	125.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145.00	133.6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141.70	125.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二十七日	150.30	124.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7,189,000 (附註1)	936,462,744 (附註2)	1,003,651,744	43.33%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200,000	1,529,000 (附註4)	936,462,744 (附註2)	938,4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30,000	-	-	-	30,000	0.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000	-	-	3,000	0.0001%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b) 相聯法團

和黃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 權信託之成立人	-	-	94,534,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236,232,773	52.45%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 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 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 偶權益	27,000	28,600	-	-	55,600	0.0013%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7)	-	6,010,875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070,358	65,000	10,000 (附註15)	-	1,145,358	0.03%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30,000	-	-	130,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8.37%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8.37%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 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835,759,715 (附註14)	4,355,634,570 (附註10)	7,191,394,285	74.8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14)	4,355,634,570 (附註10)	7,193,644,285	74.8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0%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成 立人	-	-	403,979,499 (附註1)	3,185,136,120 (附註12)	3,589,115,619	74.48%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 益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3,185,136,120 (附註12)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3)	-	-	-	255,000

(iii)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金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 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 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 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 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美元 後償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35,395,000美元 後償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後償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7)	-	5,000,000美元 後償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後償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後償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金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美元 後償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16,800,000美元 後償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1)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936,462,744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141,698,773股和黃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和黃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黃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和黃股份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TDT3，為DT3之信託人及TDT4，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黃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黃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黃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股長江基建股份由和黃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黃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股長江基建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4,355,634,570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普通股股份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黃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普通股股份及3,132,890,253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普通股股份。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

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黃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普通股股份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17,00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14) 該等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
- (15) 該等權益由一間李業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身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

長和已申請及聯交所亦已授予，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就上述被視為持有的權益而須遵照上市規則附件一第A部分第45(1)段之披露要求，在本文件中豁免披露，理由為若遵照有關之披露段落而須提供的資料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背景不附及其內容過於冗長。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期權如下：

(i)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UT1信託人之TUT1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DT1信託人之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DT2信託人之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ii) (a)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i) 實益擁有人	16,831,921	134,045,785 (附註2)	5.79%
	(ii) 投資經理	34,532,939		
	(iii) 信託人	17,597		
	(iv) 託管公司／ 核准 借出代理人	82,663,328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4,607,021	14,607,021 (附註3)	0.63%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82,663,328	82,663,328	3.56%

(iii) 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美地有限公司	兆豐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
Bliss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Shield Limited	2	20%
添麗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17	45.95%
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	Giant Grace Resources Limited	2,669	26.69%
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NA Assets Limited	30,000,000	30%
i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Investec Bank Plc	34,999	33.74%
Jabrin Limited	兆豐地產有限公司	2,000	20%
Japura Pte Ltd	Kamenka Ltd	24	24%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arin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Marathon Joy Limited	3	15%
Mutual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E-cash Ventures Limited	4,600	15.33%
	Staly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33.33%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Beautifloral Limited	43	39.09%
Rivet Profits Limited	Ne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15%
Stocklink Limited	Nan Fung Development Limited	1	20%
Talent Sun Limited	Healthcliff Developments Limited	35	35%
Terr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rfect Tune Limited	49	49%
Trudeau Holdings Limited	Master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1	10%
Wilks Estate Company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Wheelock Properties Limited	25	25%
	Wheelock Marden & Co., Ltd	10	10%
Wideplex Limited	Super Peak Holdings Limited	2	40%
Wit Profits Limited	Nan Fung Development Limited	15	15%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好倉包括4,964,297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3,223,473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181,0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614,851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944,973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14,517,021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1,029,0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1,500,794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32,994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11,954,233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期權。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 (2), (3), (4), (5)及(7)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2), (3), (4), (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4)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2), (3), (4), (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及(7)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1), (2), (3)
葉德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5)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7)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3)及(5)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3)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2)及(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主席	(3)及(5)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RA Asia Dragon Limited	董事	(1)及(3)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梁肇漢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及(2)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2), (3), (4), (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4), (5)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4)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 (2), (3), (4), (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5)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2), (3), (4), (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李業廣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2), (3), (4), (5)及(7)

附註： 競爭業務包括，並分類為以下項目：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基建業務投資；
- (5) 證券投資；
- (6) 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該等業務由以上「公司名稱」一欄項下相應列名的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權益。

3. 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及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註冊商標及設計如下：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
	中國	36	6535565	28/3/2010 – 27/3/2020
	中國	36	775532	14/1/2005 – 13/1/2025
	香港	19, 35, 36, 37, 38, 39, 41, 42, 43	301130543	3/6/2008 – 2/6/2018
	香港	36	1994B05875	23/10/1992 – 23/10/2023

商標／設計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36	6535551	7/2/2013 – 6/2/2023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5, 36, 37, 38, 42, 43	300855432	20/4/2007 – 19/4/201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	中國	36	6535570	28/9/2010 – 27/9/2020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中國	36	6557226	28/9/2010 – 27/9/2020
☐長江實業(集團)有 限公司	中國	36	3989199	28/2/2011 – 27/2/2021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到期日
ckh.com.hk (附註)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附註：以上域名的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4.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下列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活動
	股本之面值	成立日期	實際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 (愛爾蘭)	124,398,379美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100		飛機租賃
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		物業發展
寶靈頓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Biro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港元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100		物業發展
Bop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100		財務
柏鋒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80		物業發展
Bristow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		物業發展
Car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物業發展
嘉康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100		物業發展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財務
長江實業財務有限公司	2,500,000港元	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	100		財務
Cheung Kong Finance (MTN)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00		財務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活動
	股本之面值	成立日期	實際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2港元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	100		內地項目投資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港元	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	100		股份投資
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港元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		項目管理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	100		物業發展
建德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00		物業發展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100		物業發展
Fantastic State Limited	2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100		物業發展
Flying Snow Limited	2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		物業發展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		股份投資
富利京有限公司	2港元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	100		物業發展
Glass Bea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		物業發展
Global Coin Limited	2港元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		物業發展
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一九八一年六月九日	100		物業發展
Gra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物業發展
偉悅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		物業發展
Harbour Grand Hong Kong Limited	2港元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2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Harbort Plaza Resort C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98.47		酒店及套房服務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活動
	股本之面值	成立日期	實際百分比	直接 間接	
iMarkets Limited	30,000,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4.83		電子交易平 台操作
Joynote Ltd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0		財務
諾達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100		物業發展
家誠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100		物業發展
建富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物業發展及 投資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100		物業發展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 島)	2 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100		物業發展
Mutual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 港元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60		物業發展
利濠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100		物業發展
海城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100		物業發展
牛津投資有限公司	2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100		物業發展
Pako Wise Limited	2 港元	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六日	100		物業投資
Pearl Wisdom Limited	2 港元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	100		酒店及套房 服務
Po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		物業投資
建東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85		物業發展
Rainbo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100		物業發展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110 港元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60.9		酒店及套房 服務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100		物業發展
益亞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85		物業發展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活動
	股本之面值	成立日期	實際百分比	直接 間接	
Romefield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100	股份投資
隆星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	物業發展
世寧地產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六日	100		物業發展
信澤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順力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物業發展
Swiss Investments Limited	1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100	物業發展
The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		100	物業發展
德隆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100	物業發展
Total W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100	股份投資
Towerich Limited	2港元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51	酒店及套房服務
獲佳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90	物業發展
康栢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85	物業發展
寬宏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	物業發展
Winchest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5,000,000港元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	100		財務
Yick Ho Limited	6,000,000港元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	酒店項目投資

除了下列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主要經營地區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

名稱	經營地區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新加坡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Joynote Ltd	新加坡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
Yick Ho Limited	中國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此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非於一般業務情況下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714,800,000美元收購18架商務客機連同租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NAS Holdings LLC及AFS Investments I, Inc.(各自為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聯屬公司)訂立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以代價101,200,000美元收購在信託下作為受益人之一切擁有權及權益，包括在信託協議及有關三架商務客機的信託房產之擁有權及權益連同租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Accipiter Holdings No. 2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OC Aviation Pte. Ltd.及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訂價總額213,300,000美元收購最多六架商務客機連同租賃及分租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Accipiter Holdings (Cayman) No. 2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OC Aviation Pte. Ltd.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訂價總額278,700,000美元收購最多四架商務客機連同租賃及分租賃；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Accipiter Holdings No. 3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買方實體與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及其相關賣方實體訂立飛機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84,200,000美元收購(a)最多八架商務客機連同租賃及分租賃，及(b)信託協議下之權利、所有權、權益、負債及義務，包括有關最多六架商務客機之信託房產連同租賃及分租賃；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及Harrie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及JV Aviation (HK) Limited (現稱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arrier Global Limited及MC Aviation Partners Inc.同意分別按各自不超過132,000,000美元及88,0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JV Aviation (HK) Limited之60%及40%股本權益。JV Aviation (HK) Limited將間接持有最多15架飛機，其訂價總額為733,500,000美元(有關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透過修訂契據之方式修訂，詳情載於下文第(g)段)；及
- (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Harrier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C Aviation Partners Inc.、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JV Aviation (HK) Limited)、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Vermilion Global Limited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透過採納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改上文(f)段所指的認購協議。根據該經修訂認購協議，(i)訂約各方同意透過加入Vermilion Global Limited (作為股東)而更改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及(ii) Harrier Global Limited、MC Aviation Partners Inc.及Vermilion Global Limited分別同意認購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之50%、40%及1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分別合共約110,000,000美元、88,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

長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當日起，長和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簽署一份承諾函，據此長和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承諾，受限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時，長和將會配發及發行該等新的長和股份予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外，長和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7.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及長和之開曼群島法法律顧問

8. 同意書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於下述時間左右有關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馬世民先生曾出任Sino-Forest Corporation(「**Sino-Forest**」)之獨立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辭任。Sino-Forest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ino-Forest所刊發之資料，其為於中國的一家商業林場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Sino-Forest未能履行其於優先票據項下之若干責任(根據公開資料，未償還本金額約1,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Sino-Forest與若干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及支持協議。Sino-Forest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安大略省法院**」)啓動法律程序，並獲得安大略省法院保護，以重新安排其於安大略省法院委任監督人監督下執行其重組計劃之事宜。Sino-Forest其後向安大略省法院備檔以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進行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獲債權人及安大略省法院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執行。Sino-Forest及(其中包括)其於有關時間之董事(包括馬世民先生)已被提出一連串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包括指控Sino-Forest刊發之售股通函及公告載有錯誤陳述。有關該等集體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安大略省法院裁定原告(倘彼等於訴訟中勝訴)僅有權追討適用保險範圍之賠償，倘索償並無獲保險覆蓋，則該等索償獲解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安大略省對Sino Forest及其前董事的法律行動被安大略省法院裁定為集體訴訟。有關集體訴訟的法律程序仍尚未完成，根據CCAA(公司債權人安排法)計劃，不獲保險覆蓋或超出保險範圍的所有索償已獲豁免，馬世民先生於有關集體訴訟的潛在責任已解除，而彼未曾於有關法律行動下被指控定罪。

二零零六年—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各自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二零零四年—李澤鉅先生、鍾慎強先生及吳佳慶小姐各自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二零零四年—趙國雄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出任好伙伴資源有限公司(「**好伙伴資源**」)之董事。好伙伴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其業務為經營香港美食廣場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好伙伴資源由債權人入稟要求進行清盤，牽涉金額為港幣1,284,654.20元，另加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法庭頒令，好伙伴資源由法庭執行清盤。趙先生於好伙伴資源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故無參與任何引致好伙伴資源清盤之事宜。好伙伴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

二零零二年—陸法蘭先生曾任vLinx Inc.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該職務。vLinx Inc.為一間加拿大私人公司，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被申請破產。

一九九八年—霍建寧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涉及金額約港幣15,278,000,000元，而該公司之清盤仍在進行中。

一九八四年—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前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一九八四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本公司、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嘉誠先生、麥

理思先生及周年茂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及Starpeace的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的一九八六年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其後，李嘉誠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頒授英帝國CBE司令勳銜及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

10. 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

以下討論是對於在現行法律下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根據重組方案以計劃股份交換長和股份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考慮因素的概要。本概要僅涉及於重組方案中收取長和股份的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該美籍持有人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並持有計劃股份作為資本資產)。本概要並不涉及適用於須遵守特殊規則的投資者的稅項考慮因素，如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權價值的人士、若干金融機構、交易商或貿易商、保險公司、免稅實體、持有股份作為對沖、跨價買賣、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人士。本概要亦不涉及美國各州及地方或非美國稅項考慮因素。

「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就重組方案而言指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則指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為(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被視為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創設或組織的公司或實體；(iii)受美籍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基本監管的信託或(iv)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的產業。

收購、持有或處置計劃股份的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合夥人受到的稅務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計劃股份的合夥企業應就其因合夥人參與重組方案及收購、擁有及處置長和股份受到的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除本公司於下文「重組方案」一節所述外，本公司相信，並且本討論假設長和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未來多年將不會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

重組方案

概述

如股東收取其擁有收購公司至少80%股份或收購公司收購單一公司至少80%股份，股份交換根據1986年美國稅法(經修訂) (「**稅法**」) 一般獲稅務遞延。因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重組方案中收取長和股份的美籍持有人(i)不應在收取長和股份後確認任何收入、收益或虧損；(ii)收取長和股份的稅基總和應相等於其根據重組方案所交換計劃股份的稅基總和；及(iii)應就長和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當中包括該美籍持有人持有交換計劃股份的期間。

然而，本公司概無向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顧問，要求及取得有關根據重組方案該交換是否符合稅法項下延稅交換的資格的意見，以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尋求及獲得裁決。概無法保證**IRS**不會持有立場，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稅法項下延稅交換的資格，或在受到質疑時會維持此立場。若確實採取並維持此一立場，則美籍持有人將須把根據重組方案以計劃股份交換長和股份，視為相等於計劃股份稅基及長和股份公平市值間之差異的金額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應課稅交換，並將就其長和股份有一個由重組方案生效日期起計的持有期。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視為美國境內用作外國稅收抵免的資本收益或虧損，及倘該等美籍持有人擁有其計劃股份超過一年，則一般視作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此外，倘本公司在美籍持有人曾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曾為PFIC，該美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計劃股份交換長和股份確認收益為普通收入及若干其他稅款(即使該交換符合延稅交換的資格)。本公司並不相信於其現行稅務年度屬於PFIC，而雖然其並無就其任何先前課稅年度是否曾為PFIC進行釐定，但相信其於最近幾個課稅年度並非PFIC。美籍持有人應就因重組方案與其相關的PFIC規則及任何潛在考慮因素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11. 其他事項

- (a) 除於本文件中另有披露，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對集團(整體而言)業務起重大關係的重大利益。
- (b) 於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專家並未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於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節所提述之董事或專家概無在長和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 (e) 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曾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
- (f) 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現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本公司及長和股息之安排。
- (h)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i)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未有出現任何對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集團業務中斷。
- (j) 不會就新的長和股份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二十六樓)供查閱：

- (a) 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七「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七「專家之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f) 附錄四第3.21段所提述之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

13. 初步開支

長和之初步開支約為47,000港元，而該等開支將由長和支付。

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1.1 豁免遵守委任保薦人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02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A.02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長和無需為其上市委任保薦人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長和的上市申請純屬技術上的新上市申請，並無要求保薦人就此等交易履行一般職責的政策基礎；(ii)長和無需發佈長篇上市文件，因為其業務及管理將保持完全相同，投資者並未作出任何投資決定；(iii)就已經上市的業務開展盡職調查並無實際意義；(iv)保薦人制度的理論依據不適用於重組方案；且(v)保薦人的若干必要的「程序性」職責可由財務顧問履行。

上市規則第3A.13、9.03(1)、9.11(17b)、9.11(28)、9.11(32)及9.11(36)條規定保薦人必須呈交若干文件或會簽該等文件(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述申報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鑑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保薦人相關豁免已無需委任保薦人，相關規定將不再相關；且(ii)就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而言，既可由長和財務顧問亦可由長和核數師發出。

1.2 豁免遵守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本公司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A.19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長和無需為其上市委任合規顧問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重組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將成為長和董事及長和的高級職員；(ii)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已長期擔任本公司職務，因此他們已經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上市公司持續義務規限

並且熟知此等義務。鑑於長和股東的權益不會因不委任合規顧問而受到影響，因此無需尋求合規顧問的協助，亦無需產生委任合規顧問的費用。

上市規則第3A.21至29條規定合規顧問必須呈交承諾書並載明(其中包括)合規顧問的責任及職責及上市發行人諮詢合規顧問及就委任、更換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刊發公告的義務。長和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此項豁免，理由是：鑑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合規顧問相關豁免已無需委任合規顧問，該等規定不再相關。

1.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限制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上市規則第10.07條旨在穩定上市發行人在其首次上市後的一段期限內的股東基礎，這一點與類似重組方案的交易並無關聯，因為控股股東已經長期持有其控股權並且緊隨重組方案前後的控股股東的構成將完全一致；且(ii)作為併購方案的結果，控股股東將被視為出售長和股份，因應股東已被充分披露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的一切方面內容，此不應受到限制。

1.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上市規則第10.08條旨在穩定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基礎並避免其股東的權益在其首次上市後的一段期限內被攤薄，這一點與類似重組方案的交易並無關聯，因為長和股東將與重組方案完成後的股東完全一致；(ii)預計長和將就併購方案發行新的長和股份，為使併購方案得以生效，必須取得有關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豁免；且(iii)將此項限制適用於長和將影響到長和股東，因為該項限制會阻礙長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倘無重組方案的情

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能夠訂立的交易，並且鑑於重組方案不涉及募集資金，適用此等限制將是過分沉重的負擔。

1.5 豁免遵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及資料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5.01A、5.01B、5.09及5.10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1A段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載列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資料。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5.01B、5.09及5.10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1A段，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 載列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資料的規定旨在使投資者能夠對上市申請人所擁有的業務有一個全面的認識，從而使他們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ii) 這一點不適用於類似重組方案的交易，因為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和計劃，而不是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就長和作出投資決定，並且重組方案不會涉及募集新的資金；(iii) 儘管重組方案技術上會觸發新的上市申請，但長和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將在一切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完全一致，這一點已充分告知市場投資者並且投資者亦完全熟知這一點；(iv) 豁免遵守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業務權益的估值及資料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11.07和11.09(7)條背後的政策理論依據，該等條款允許新的上市申請人就上市規則第7.14(3)條中所載情形下的以介紹方式上市(如長和的上市般)刊發上市文件時無需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詳情及資料或會計師報告。

1.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和29段項下載列本集團詳情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規定必須披露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段規定必須披露

有關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及已發行股本及集團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和29段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i)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及計劃，而不是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就長和作出投資決定；並且重組方案不會涉及募集新的資金；(ii)儘管重組方案技術上會觸發新的上市申請，但長和的業務將在一切方面與本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完全一致，這一點已充分告知市場投資者並且投資者亦完全熟知這一點；(ii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和29段項下載列本集團詳情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11.07條背後的政策理論依據，該條款允許新的上市申請人就上市規則第7.14(3)條中所載情形下的以介紹方式上市(如長和的上市般)刊發上市文件時無需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詳情及資料；(iv)鑑於重組方案的性質，即股東及市場整體已經熟知發行人的業務，上市文件的內容要求不應高於就供股而刊發之上市文件的內容要求；(v)鑑於所涉及的長和附屬公司數量眾多，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是不實際的；且(vi)就附錄一A部第29段項下的規定而言，將就長和主要附屬公司提供必要的詳情。

1.7 豁免遵守提交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及上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統稱為「預測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長和無需提交預測備忘錄，理由是：(i)規定提交預測備忘錄旨在表明上市申請人的可持續性及因此適合上市；(ii)無需提交預測備忘錄，因為長和的可持續性及上市適當性沒有問題，理由是長和及其

附屬公司的業務將在一切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前開展的業務完全一致並且其經營業績將與本公司完全一致，本公司是聯交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亦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並且其擁有長期依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制及提交財務報告的往績且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13.09章項下持續披露要求規限，因此其無需披露有關其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的重要內容；(iii)長和股東不會因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而受到影響，因為預測備忘錄僅向聯交所提供，無需於上市文件中載列。

1.8 豁免於本文件中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若干權益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5(1)段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列(其中包括)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須予以披露或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由上市發行人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依據標準守則作出通告。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5(1)段，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理由是：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憑藉其在長和已發行股本中視為擁有的權益而享有權益的長和的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數量眾多，披露此等資料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且過分冗長而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有用資料。

1.9 豁免遵守現有發行人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禁止現有發行人於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作分拆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此項豁免，因此長和根據分拆上市方案進行分拆及獨立上市可以在長和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實施，理由是：儘管長和將僅在分拆上市方案實施前的數個月於聯交所上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應基於下列各項參照本公司的最初上市適用本規定：(i)根據重組方案及在

計劃生效後，長和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長和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業務不會因重組方案發生任何其他變動；且(ii)由於本公司自一九七二年起即於聯交所上市，長和根據分拆上市方案進行分拆及獨立上市將發生在本公司最初上市的三年後。

1.10 豁免遵守發行人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刊發該財政年度的初步業務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務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長和無需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理由是：(i)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GL10-09，本文件已在本文件之附錄二中「長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一節中載列長和(在單獨的基礎上)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並且長和不會違反其組織文件、任何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年度業績報告的監管規定；(ii)長和預計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於相關財務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將包括：(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b)長和(在單獨的基礎上)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且(iii)預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刊發該等初步業績將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假定計劃生效，該等投資者將成為長和的投資者)獲得本集團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表現的相關年度業績資料，而在此等情況下就長和刊發額外的初步業績有誤導投資者的風險，因為其中包含的資料將十分有限(因為長和將僅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結束前數周存續，在該等期間亦不會開展實質業務)。

1.11 豁免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長和此項豁免，因此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向股東轉讓其所持長和股份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理由是：(i)轉讓乃公司重組(即重組方案)所致，即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GL42-12第5(3)段中提及的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的情形；(ii)作為實施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持有的現有長和股份(該等向創始人發行的名義上的股份是長和建立時發行予本公司的)將轉讓予股東，這一點已於本文件中作出充分披露且僅僅是計劃項下公司重組的結果。

2. 豁免就重組方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影響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及無論如何受到影響的所有相關公司的收購，包括將取得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交易等等。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利用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執行：(i)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ii)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收購守則規則2.10進一步載明，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當計劃或資本重組符合以下說明時，才會寬免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i)沒有任何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化；(ii)沒有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有關的控制權；及(iii)股東在該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會因為落實執行有關方案而受到影響，但由於該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債務重組所引致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而執行人員已經授予此項豁免，因此收購守則的規定均不適用於重組方案，理由是：(i)任何股東的百分比持股量均不會因重組方案出現重大變化，並且預計不會有其他安排使任何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長和的控制權，因此重組方案不會導致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控制權；(ii)除就重組方案支付專業人士費用和開支而發生的以外，重組方案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淨資產或負債或財務狀況(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後)，因此股東於本公司或長和的經濟利益不會因重組方案受到影響；且(iii)股東不會因授予上述豁免而受到不公正的影響。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述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其中包括)重組方案聯合發佈的公告
「公告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公告刊發之日
「公司章程細則」	指	長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核數師」	指	長和當時的核數師
「授權」	指	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持有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實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其上市聯屬公司
「長地」	指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現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倘分拆上市方案成為無條件，預期將成為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長地集團」	指	長地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長地股份」	指	長地股本中的普通股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計劃生效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長和董事會」	指	長和的董事會
「長和董事」	指	長和的董事
「長和集團」	指	長和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緊隨重組方案落實執行後的本集團)；
「長和股份」	指	長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長和股東」	指	長和股份的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0.43%由控股股東持有、約3.03%由若干董事持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但不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而餘下約56.54%由公眾股東持有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而按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實物分派」	指	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後，長地根據分拆上市方案於相關記錄日期向長和股東建議發行長地股份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1
「DT2」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2
「DT3」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3
「DT4」	指	一個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4
「生效日」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該日亦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正式文本以及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3)款的記錄及申報表辦理登記之日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歐元

「除外司法權區」	指	當地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的條件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涉及的該等司法權區
「除外房地產權益」	指	(i) 由本集團或和黃集團持有，用於進行集團非房地產業務或附屬於集團非房地產業務的房地產權益； (ii) 由本公司、和黃或長和之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用於進行其各自業務或附屬於其各自業務的房地產權益，該等權益將繼續由該等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及 (iii) 本集團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於某開發中物業持有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同意將出售予第三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現有長和股份」	指	現有的長和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但未繳股款，並且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說明陳述」	指	有關重組方案的說明陳述，其內容載於本文件第13至32頁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本公司股東大會」	指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而將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長和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集團非房地產業務」	指	本集團及和黃集團除集團房地產業務之外的業務，由以下業務組成：(a) 港口及相關服務、(b) 零售、(c) 基建、(d) 能源、(e) 電訊、(f) 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及 (g) 其他證券投資
「集團房地產業務」	指	本集團及和黃集團房地產業務，(i) 包括(a) 物業發展及投資、(b)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c) 物業及項目管理，及(d) 分別在置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及匯賢產業信託(均於主板上市)中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在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中的權益，(ii) 但不包括除外房地產權益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就計劃及重組方案擔任本公司及長和的財務顧問

「赫斯基」	指	赫斯基能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中約33.97%由赫斯基待售股份買家持有、約35.57%由赫斯基待售股份賣家持有，而餘下的30.46%由其公眾股東持有
「赫斯基待售股份」	指	61,357,010股赫斯基股份，佔赫斯基於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24%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	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和黃集團目前在赫斯基中的33.97%權益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	指	L.F. Investments S.à r.l.，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赫斯基股份交換」	指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建議對赫斯基待售股份進行的收購，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赫斯基股份交換協議」	指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就赫斯基股份交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簽訂的有條件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赫斯基股份」	指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上市的赫斯基普通股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於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已發行股份中約49.97%由本公司持有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方案」	指	由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計劃股份(受限於重組方案之完成)，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和黃計劃」	指	為落實執行和黃方案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進行的建議協議安排
「和黃計劃記錄時間」	指	和黃將為確定和黃計劃股東參與和黃計劃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時間，預期為緊接和黃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開始生效之日前的營業日
「和黃計劃股東」	指	和黃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和黃計劃股份」	指	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所有已發行的和黃股份，由(i) 五洲地產有限公司、(ii) 富萬達有限公司、(iii) Good Energy Limited、(iv) Guidefield Limited、(v) Haldaner Limited、(vi) Harrowgate Investments Limited、(vii) Harvestime Holdings Limited、(viii) Hey Darley Limited、(ix) Hislop Resources Limited、(x) Kam Chin Investment S.A.、(xi) 美力寶有限公司、(xii) Orien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xiii) Polycourt Limited、(xiv) 富田地產有限公司、(xv) Shining Heights Profits Limited、(xvi) Top Win Investment Limited、(xvii) Wealth Pleasure Limited、(xviii) Well Karin Limited、(xix) White R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xx) Winbo Power Limited (每一間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約49.97%和黃已發行股份)持有者除外
「和黃股份」	指	和黃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公司章程大綱」	指	長和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改)
「併購方案」	指	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的統稱
「李嘉誠先生」	指	李嘉誠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及長和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指	李澤鉅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及長和的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長和股東」	指	將不會根據實物分派收取長地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收取長地股份的權利之長和股東及其他人士，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屆時將不會根據和黃計劃收取長和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長和股份享有的權利之和黃股東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可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長和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長和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說明陳述」內「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房地產業務合併」	指	於併購方案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建議轉讓予長地集團
「記錄時間」	指	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的可享有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時間，即緊接生效日前的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相關機構」	指	相關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其他機構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長和的方案
「購回授權」	指	向長和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的已繳足長和股份
「計劃」	指	為落實執行重組方案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第13分部進行的協議安排計劃(載於本文件第S-1至S-7頁)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改)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指	由佔不少於75%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分拆上市方案」	指	建議將集團房地產業務分拆上市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長和股東進行分派，並將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作獨立上市，更多詳情載於公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1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2的信託人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3的信託人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的信託人
「該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及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TUT1」或「控股股東」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T1的信託人
「TU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UT3的信託人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或「美利堅合眾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U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

協議安排

HCMP 93/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有關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之

協議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

前言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協議安排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和股份」	指	長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生效日」	指	本計劃根據其第8段生效之日；
「現有長和股份」	指	現有的長和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並以本公司之名義登記及為本公司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亦包括有權經傳轉而獲登記為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長和股份」	指	將根據本計劃第1段配發及發行之新長和股份；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因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提出長和股份要約，或須長和先遵守其不能遵守或其認為過分嚴苛之條件，否則禁止提出長和股份要約，根據本計劃將不會獲得長和股份之該些海外股東，惟其將獲取現金以悉數補償其對於長和股份之權利；

協議安排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香港時間)；
「本計劃」	指	按其現有形式的、或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或受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之本協議安排；
「計劃股份」	指	所有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款股本皆為10,488,733,666.03港元，且總共已發行2,316,164,338股股份。
- (C) 長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長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且有1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即現有長和股份)。
- (D) 於本文件日期，長和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 (E)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讓計劃股份持有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收到長和股份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基準為該等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就此獲發一股長和股份，以及讓本公司成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長和已同意於認許本計劃之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協議安排

本計劃

第一部分

本計劃細節

1. 於生效日：

(a) 下列各項將同步進行：

- (i) 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ii) 待及於該項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隨即藉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增加至其之前之款額 10,488,733,666.03 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會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所有賬面進賬額，用作繳付上述第(ii)條所載的將予增設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會被配發及發行予長和，並被入賬列作繳足；及

(b)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及本公司向長和配發及發行上述第1(a)(iii)條所載的新股份之交換條件：

- (i) 長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新長和股份，並自付相關費用；及
- (ii) 本公司將轉讓現有長和股份，

予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即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惟以上不能與本計劃第3段相抵觸)，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根據上述情況被註銷之計劃股份可獲一(1)股長和股份。

第二部分

一般應用

2. 現有長和股份及新長和股份將為繳足的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並將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協議安排

3.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提出長和股份要約，或須長和先遵守其不能遵守或其認為過分嚴苛之條件，否則禁止提出長和股份要約，則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將不獲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
4. 在該等情況下，長和須配發新長和股份而本公司須轉讓本應被配發或轉讓予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之現有長和股份予長和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等人士須於長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進行交易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長和股份。長和則須安排將該等售賣的總得益(扣除開支及稅收)以港元支付予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據其在記錄時間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支付)，以悉數補償其對於長和股份(即倘非上文第3段，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本計劃本應有權獲得之長和股份)之權利。惟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得之金額為少於50港元，則該等金額將為長和保留作為其利益。
5. (a) 於生效日或之前，長和須(i)根據上文第1段配發及發行新長和股份，而本公司亦須轉讓或促使轉讓現有長和股份，兩者同樣於生效日生效，及(ii)根據上文第1(b)段向該等長和股份持有人寄發或促使寄發長和股份之股票，該等股票代表適當數目的已發行及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長和股份，且為記名方式。

(b) 所有應由長和根據本計劃第3段支付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所得款項淨額須以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在生效日後二十八天內，長和須以下述第5(c)段所載方式交付或促使交付(但倘上述行動為世界任何一部分之法律禁止則屬例外，惟亦僅以此為限)該等支票予有權獲得該等支票之人士。

(c) 除非長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之指示，否則所有本計劃第5(a)段所述之股票及本計劃第5(b)段所述之支票須以預付郵資(或如長和股份持有人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預付空郵方式)之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時間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長和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時間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至其他對其有權利之人士。

協議安排

- (d) 股票及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長和、本公司或任何獲彼等提名代為郵寄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傳遞延誤承擔責任。
 - (e) 根據上文第5(a)段，寄出股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長和有權出售股票被退還之長和股份，並將該全部款項存放於一家由長和選擇之香港持牌銀行之長和名下存款戶口內。長和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6)年屆滿，並須於該日期之前，向令長和信納彼等個別乃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長和據此而支付之任何款項，應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第1(b)段有權獲得款項所應計之任何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利率計算)，惟(如適用)須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長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申索有關款項之利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起計六(6)年屆滿時，長和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所有的任何其他付款責任，而長和在(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保留上文第5(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中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
 - (g) 上文第5(f)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6. 於長和寄發現有長和股份之股票及代表適當數目的新長和股份之股票後，分別就轉讓或持有任何數目之股份之轉讓文書及於記錄日期有效存續之股票於生效日將不再為有效的股份的轉讓文書或股票，而該等股票各自之持有人須按長和之要求將其現有的本公司的股權之相關股票交予本公司。於記錄時間存在之各份有效股份轉讓文書則將成為就相關數目之長和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書。
7. 於記錄時間有效的給予本公司的與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於生效日起不再為對本公司而言有效及生效的授權或指示。惟該等授權或指示將自生效日起被當作對長和而言有效及生效的、與根據上文第1(b)段配發、

協議安排

發行或轉讓的相關長和股份有關之授權或指示，除非及直至其被撤銷。

8. 本計劃將在法院認許本計劃的指令正本，及分別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立即生效。
9.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以前或據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據上述程序生效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10. 本公司及長和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11. 本計劃的及其附帶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使本計劃生效之成本將由長和承擔。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HCMP 93/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5年第93號

有關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之事宜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召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的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其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所有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皆有權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陳述之副本已納入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

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通告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表格，或許可於會議上將其交予會議主席。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葉德銓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嘉誠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澤鉅先生(皆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二十六樓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茲通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本公司於大會上提呈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計劃文件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計劃可加上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規定之任何修訂、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
 - (i)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待及於該削減股本生效時，隨即增設數目與已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股本增至其之前之數額；
 - (iii) 於生效日(定義見計劃)，本公司將動用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取得之全數進賬繳付據上文第(B)(ii)條所增設並向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 (iv)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本公司須轉讓其現有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本中的一(1)股面值為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計劃)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條所述之股份、據上文第(B)(iv)條轉讓長和股本中的股份，並採取及／或簽署彼等認為就落實執行計劃可能需要之行動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附註：

- a. 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其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股東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 g.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28 8888查詢。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 h.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